



Ministry of  
**JUSTICE**

PRISON  
**REFORM**  
TRUST

# 受刑人須知

© Prison Reform Trust and HM Prison Service/NOMS

This publication can be shared, copied, distributed and transmitted but not sold. It can not be altered in any way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s.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par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rotecting the public and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delivering probation and prison services.

**PRISON  
REFORM  
TRUST**

The Prison Reform Trust works to create a fair and decent prison system. We do this by looking at how prisons are working, giving information to prisoners, staff and people outside and by asking the government and officials to make changes.

First published in 2008 by Prison Reform Trust

ISBN: 0946209 86 3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tact:

Prison Reform Trust  
15 Northburgh Street  
London EC1V OJR  
020 7251 5070  
[www.prisonreformtrust.org.uk](http://www.prisonreformtrust.org.uk)

Both HMPS and the Prison Reform Trust would like to thank prisoners and staff at HMP Wandsworth for helping with this book and Mencap for its work to make the book easier to read.

The Prison Reform Trust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Big Lottery Fund and the Diana, Princess of Wales Memorial Fund for supporting our charity to improve information for prisoners.

# 受刑人須知

# 監獄工作人員介紹

通常由**典獄長**或**局長**負責掌管監獄。本手冊採用典獄長一詞。

**監獄管理員** - 負責處理許多監獄相關事務，為最常接觸之人員。

**罪犯監督員** - 罪犯監督員會與罪犯主管一起幫助您實現服刑計畫的目標。

**個人管理員** - 會花時間幫助您，並針對您的服刑表現書寫報告的監獄管理員。他們也會在服刑計畫上給予您幫助。

**緩刑官** - 在您離開監獄後，協助您避免再次犯罪。

**心理醫生** - 對您進行評估，並和其他獄方人員一起施行犯罪行為課程。

**牧師** - 協助您進行宗教信仰儀式。他們會具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您也可以與他們談談您的感受。

**教育訓練與工場人員** - 開授課程與工場技能訓練。

**保健人員** - 有護士、醫生和牙醫等等。

**CARAT 員工** - 協助受刑人有關藥品方面的問題。

**IMB 組員** - 檢查獄政是否公平正當地實施。他們是當地的志工。

**官方特派訪客** - 這些當地人士可以探訪那些較少有人探監的受刑人。

## 目錄 - 此手冊內容

目錄	頁碼
關於本手冊	4
當您首次抵達	5
未定罪的受刑人	7
民事犯	16
移民被羈留者	18
因不服您的定罪或判決而上訴	22
計算服刑時間	25
需要處理的一些獄外事項	29
服刑期間可協助您的人	37
與親友保持聯絡	39
聯絡您的律師以及其他官方人員	47
監獄生活	49
您的健康	65
您的宗教信仰	78
監獄規章	83
如何提出上訴或請求	110
罪犯管理、服刑計畫和出獄準備	118
持臨時許可証獲得釋放	134
釋放與監督	138
外籍受刑人	151
少年犯與少年犯收容所	155

# 關於本手冊

本手冊將告知您所需要知道的有關監獄生活的主要事項，例如：

- ✓ 監獄規章與行事準則。
- ✓ 您的權益。

如果對本手冊中的內容有何疑異，請詢問監獄管理員

本手冊專供男性受刑人閱讀，包括 18 歲或以上的少年犯。

## 本手冊的主要內容

- 本手冊將告知您監獄生活中的必要事項。
- 每間監獄的規則和事務處理方式可能不盡相同。監獄規章也會隨時發生變更。我們會告知與您有關的任何規則變更。
- 監獄圖書室裡有詳述這些規則的書冊。
- 即使您無法進入圖書室，您還可以要求查看這些規則。

## 本手冊副本的取得地點

- 監獄圖書室。
- 如果您無法從圖書室獲取本手冊，獄方人員可代為複印整本手冊或其中的部分內容。
- 如果您有一份影印本，您可以自行保管，或與您的監區裡的其他人共用。
- 如果您手上已有這本手冊的副本，請小心保管，因為可能不太容易再拿到第二本。

# 當您首次抵達

以下是當您首次抵達監獄時可能發生的事項：

- ✓ 您會被帶到監獄的接待區。
- ✓ 告訴獄方人員您目前是否有毒癮或酗酒問題，並對此需要幫助。
- ✓ 獄方人員會挑選出您要穿著的衣服。如果您是已定罪的受刑人，您可能必須穿著囚服。
- ✓ 獄方人員會列出一份您隨身所帶的物品清單。您可保留一些東西。其他東西將會幫您放在安全地方保管。在您離開監獄時，您可以取回所有物品，危險或違法的物品除外。例如，刀子或毒品。
- ✓ 獄方人員會對您搜身。如果由於醫學問題而不方便進行全身搜察，您可以要求看醫生。
- ✓ 如果有健康上的問題，您可以要求看醫生或護士。如果您服用任何的藥物，或者是有毒癮或酗酒問題，可告知醫生或護士。如果您感到非常沮喪或對某事憂慮，也可以向他們傾訴。
- ✓ 您將被允許與家人通話。獄方會告知您安排家人探監的方式。
- ✓ 獄方將會給您一個監獄號碼。
- ✓ 您將會被帶到睡覺的監房。
- ✓ 需要時，您可以沐浴或淋浴。
- ✓ 您將會見到其他獄方人員。您可能會和一位個人管理員進行面談。
- ✓ 獄方人員可能會採集您的指紋並為您拍照。
- ✓ 獄方人員會告知您更多有關監獄生活的情況和您所要做的事情，這就是所謂的入獄介紹。

## 更多資訊

### 您將在何處就寢 (您的監房)

- 您有可能必須和其他人共用監房。如果必須共用監房，獄方人員會考慮與您同房的最佳人選。如果您對此有任何問題的話，可以告知他們。如果您不吸煙，獄方不會要求您和吸煙的人同住。如果您有所顧慮或感覺不安全，請告知獄方人員。
- 有些監獄會提供特別區域給首次在監獄過夜的受刑人，以讓他們儘快習慣監獄生活。

### 假如出現下列的情形，如何去處理，...

#### 入獄後感到非常沮喪或憂愁

如果您有這種感覺，多和別人交流很重要。

您可以告知

- ✓ 獄方人員。您可以找個人管理員。或者，您可以和負責您所在收監區域 (監區或樓層區) 的管理員交談
- ✓ 給您做健康檢查的醫生或護士
- ✓ 牧師
- ✓ 作為傾聽者或好友的受刑人
- ✓ 薩瑪麗亞會員。

#### 如果您為您所照顧的孩子或其他人而憂心

- 與以上列出的任何人員談談。

#### 您需要見律師 - 如果您在離開法庭之前未有機會與您的律師交談

- 請求接待處的監獄管理員來幫您安排與您律師的會面。



# 未定罪的受刑人

## 什麼人員為尚未定罪的受刑人？

- ✓ 尚未定罪的受刑人是等候法庭審判的人。
- ✓ 尚未定罪的受刑人，被視為**無罪**。這是因為他們尚未被法庭認定犯罪。
- ✓ 尚未定罪的受刑人可以做某些已定罪受刑人所不能做的事。例如，他們仍可以投票，通常也穿著自己的服裝。
- ✓ 尚未定罪的受刑人，仍需遵守大多數是與其他受刑人相同的規範。

身為尚未定罪的受刑人，您應可獲得下列協助與支援

- 申請保釋
- 保留您的住所與工作
- 準備出庭
- 與親友保持聯絡
- 繼續參與或運作一項生意，只要是合法的
- 有任何問題時獲得協助。

## 如果您是未定罪的受刑人，可申請保釋

申請保釋，是指您在等候開庭前，可要求從監獄中釋放。

《監獄服務部第 6100 號法令》與《監獄服務部第 6101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

圖書室中有這兩個文件的副本。

## 如何申請保釋

### 要點

- ✓ 您可以向同一法庭，或稱為內庭法官 (Judge in Chambers) 的人多次請求保釋。但只有在您有說服他們讓您保釋的新理由時，才能這麼做。
- ✓ 當您申請保釋時，應盡力告知法庭應讓您獲得保釋的所有理由。
- ✓ 如果法庭駁回您的請求，請在再次提出保釋請求前，先看看上次拒絕的理由。如果您不能肯定保釋被駁回的理由，可以尋問保釋資訊官、法律服務官或您的律師。
- ✓ 如果您在請求保釋上需要任何的協助，可以詢問保釋資訊官。有一個稱為 **Clearsprings** 的方案，可以協助您解決房屋問題。
- ✓ 如果您在申請法律援助上需要任何協助 (法律顧問或法律代表費用的補助金)，請告知法律服務官。
- ✓ 您必須先有保釋後可居住的地址，法庭才會讓您保釋。

## 居所

- 如果您申請保釋，就必須向法庭提供保釋後居住的地址。這可能是您自己或親友的住所。(您的親友必須先告知法庭，他們可以讓您同住。)
- 如果您沒有可居住的地方，可請求保釋資訊官或法律服務官的協助。他們也許可幫您找到如旅館這樣的地方來居住。

## 如果是在治安法庭開庭

每次您出庭治安法庭時，都可以申請保釋。或也可請求您的律師代您辦理。

1. 您必須填寫一些申請保釋用的表格。您的律師或法律服務官應會協助您辦理。
2. 如果法庭駁回您的保釋，會向您發出一封解釋函。請保留此信件，如果您要再次申請保釋，可能會用到。
3. 如果治安法庭決定完全不允許您保釋，會向您發出一份稱為證明的文件，以將此情況告知。
4. 如果在治安法庭向您發出的這份證明中，表明他們已聽取了所有事實，那麼您可將這份證明寄給刑事法庭，來申請保釋。
5. 如果刑事法庭否決，您可寫信給高等法庭中稱為內庭法官的人。

## 如果是在刑事法庭開庭

1. 可寫信給將您移送刑事法庭的治安法庭書記官。或也可請求您的律師代您辦理。
2. 您可以請求律師直接向刑事法庭申請。
3. 如果您沒有足夠的錢請律師，也無法獲得法律協助，可以請求稱為法定代表律師的人協助您。詢問法律服務官如何辦理。《監獄服務部第 2600 號法令》中有關於法定代表律師及其他法律事務的詳細資訊。您可從監獄圖書室取得一份副本。

## 如果治安法庭與刑事法庭駁回您的保釋

您可以向最高法院的內庭法官提出請求。

以下是您如何請求內庭法官保釋的方式

1. 請求您的律師代您辦理。如果您有付費給律師，您將必須付費請他們代您辦理這件事。
2. 如果您沒有足夠的錢聘請律師，或無法獲得法律援助，您可以請求法定代表律師來協助您請求保釋。您必須填寫一張表格，說明您有多少錢。這是為了向法定代表律師表示，您沒有足夠的錢請律師。

## 如果將您移送刑事法庭來定罪

您可以請求刑事法庭讓您保釋。如果刑事法庭拒絕讓您保釋，您可請求最高法院的內庭法官讓您保釋。

## 您獲得保釋後，會如何？

如果您獲得保釋，有幾項必須遵守的規定。

例如

- 您必須在規定時間返回出庭，除非您有充分的理由說明無法到庭的原因。
- 您必須做到幾件事，例如住在特定的地址處，每天到警局報到，或穿戴追蹤器。
- 您可能必須請親友，同意支付您未如期到庭的罰款。這些人稱為**擔保人**。

如果您違規，就可能因犯罪而遭逮捕或起訴。如果您沒有如期到庭，身為您擔保人的親友，可能必須支付他們同意支付的全部費用，不然他們就要自己服刑。

## 擔保人

- 擔保人是同意如果您獲得保釋後，沒有在規定時間出庭時，而要支付罰款的親友。

## 您的親友如何成爲擔保人

### 如果您認爲出席治安法庭或許可以獲得保釋

請確保同意作爲擔保人的親友會與您一起出庭。如果您獲得保釋，而且庭上也同意您的親友可以成爲擔保人，就會當庭將您釋放。

### 如果您不在法庭時獲得保釋

1. 您的親友必須親自前往法庭或警局，確認他們可以成爲您的擔保人。他們必須攜帶一些顯示有能力支付可能必須支付之費用的證明文件。
2. 您的親友必須簽署文件，表示他們同意成爲您的擔保人。
3. 如果法庭或警局認可，讓您的親友成爲擔保人，就會給他們一份稱爲證明的文件。
4. 您的親友必須在您被保釋前，先將證明帶到獄中。這是爲了向獄方表示，法庭或警局已同意讓他們成爲您的擔保人。

## 獲得保釋後離開監獄的交通

- 如果您獲得保釋，卻沒有足夠的錢從法庭返回家中，帶您到法庭的人員會安排您取得旅行許可證。這是可讓您免費前往保釋期間住處的票證。
- 您也可以從將您帶往監獄的人員之處取得旅行許可證。或者，如果您在獄中並通過影像通話器與法庭談話，那麼您可以從獄方人員那裡取得。

## 準備出庭

您應與獄中的法律服務官談談，尋求在準備出庭接受審判及尋找律師方面的協助。

### 1. 讓證人出庭

- 請求您的律師協助您傳喚證人出庭作證。
- 如果您沒有律師，可請求法律服務官協助。
- 法律服務官不能為您尋找證人。但他們可幫您寫信給您的親友，請他們試著為您尋找證人。
- 您也可以向警方提出書面申請，請求警方為您尋找證人。但是警方不能保證這些證人將會出庭。

## 2. 使用電腦協助您進行法律事務

- 您不能使用自己的個人電腦這樣做。
- 如果您想使用獄方電腦來幫助您處理您的法律事務，請詢問典獄長。
- 如果獄方覺得您有需要，以示審判的公平性，典獄長就會安排您使用獄方的筆記型電腦。
- 如果典獄長同意讓您使用獄方的筆記型電腦，您必須遵守一些規定。
- 在**監獄服務說明 2/2001** 中有詳細資訊。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3. 您的物品

- 出庭時，可能會當庭開釋，因此請隨身攜帶您所有的個人物品。在您被保釋後，如果仍有一些物品留在獄中，您必須聯絡獄方，安排取回這些物品。

## 未定罪受刑人的其他事項

### 您的健康

- 如果您不想讓獄中的保健人員提供 **NHS** 保健，就不必這麼做。
- 您可以接受私人醫師或牙醫的保健，但可能需要付費。
- 如果您想這麼做，請告知保健人員。他們及典獄長通常都會答應讓您這麼做。



## 投票

如果您符合下列條件，即使是在獄中仍可以投票：

- 未定罪
- 已定罪，但尚未宣判刑期
- 由於未支付罰款，或未遵照法庭指示行事（這稱為蔑視法庭）而入獄的民事犯

投票前，您的姓名一定要已經列在被稱為**選民登記冊**的名單上。

如果選民登記冊上還沒有您的姓名：

1. 您必須填寫表格，並將這份表格送交監獄之外稱為選民登記主任的人員。寄送表格的地址在《**監獄服務部第 4650 號法令**》中。監獄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2. 請向您的個人管理員或其他監獄管理員取得表格，或詢問他們有關投票的詳細資訊。
3. 《**監獄服務部第 4650 號法令**》中有關於投票的詳細資訊。其中還會包含有關郵遞投票（以郵寄來投票）或代理投票（某人代表您投票）的資訊。

## 工作與獲得報酬

- 如果您不想在獄中工作，就不必這麼做。
- 如果您想工作，但沒有可讓您從事的工作，每週會給您一些小額金錢來購買需要的物品。
- 如果您拒絕從事獄方提供的工作，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酬勞。而且有可能再不為您提供任何工作。

# 民事犯

因下列行為而入獄者，屬於民事犯：

- 未支付兒女贍養費
- 未支付罰金或債務
- 身為保釋者之擔保人，未支付該保釋者在保釋期間未出庭的罰金
- 未遵照法庭指示行事。

民事犯與既決犯的待遇大致相同。但有些許差異。例如，假設您是民事犯：

- 您與未定罪的受刑人一樣，有權接受探監、寫信和打電話。請參見第 40 頁。
- 您有權選擇不與其他受刑人混合在一起。
- 您可以穿自己的衣服。如果您的衣服不夠，可以向獄方人員索取。
- 如果您是因為藐視法庭或未付罰金而入獄，可能會被允許投票。在《監獄服務部第 465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民事犯的其他事項

### 提早獲釋

- 您可能無法提早獲釋，這取決於法庭判您入獄的理由。您甚至可能必須服完整個刑期。獄方人員在決定您的獲釋日期時，會參考這項事實。
- 如果您有下列問題，請尋求您的個人管理員、其他監獄管理員或緩刑部門職員的協助：
  - 您不確定自己是否能夠提早獲釋
  - 您認為自己應該可以提早獲釋，但是您覺得獄方人員在計算您的獲釋日期時，並未將您的想法列入考量。

### 因藐視法庭入獄而上訴

- 藐視法庭表示您未遵照法庭指示行事。如果您是因為藐視法庭而入獄，可以上訴。上訴意味著嘗試改變法庭的決定。
- 您應該先與監獄內的法律服務官談談，以獲取一些有關如何上訴的建議。

### 如果是治安法庭判您入獄

- 在判決後 21 天內，可向刑事法庭上訴，或要求您的律師向刑事法庭上訴。

### 如果是刑事法庭或地方民事法庭判您入獄

- 在判決後 14 天內，可向民事上訴法庭上訴，或要求您的律師向民事上訴法庭上訴。上訴書信應寄至：

Civil Appeal Court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Strand  
London  
WC2N 2LL

# 移民被羈留者

**移民被羈留者。**移民被羈留者意指原籍非英國 (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 的被羈留者。

移民被羈留者通常是因為未遵守移民法規，或由於犯罪行爲，而被羈留於看守所，於羈留期間等待判決，以得知是否會被遣返回國 (遞解出境)。

邊境移民局是負責決定移民被羈留者的處置辦法的機構。

**邊境移民局。**邊境移民局係由一群政府人員組成。負責管理哪些人可以來英國工作、訪問或居住。

- ✓ 在您被羈留的期間內，邊境移民局會與您聯絡。他們會在您被羈留的期間內，審理您的個案。
- ✓ 被羈留期間，您必須遵守與未定罪受刑人相同的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見之前的第 7 頁**
- ✓ 您應該試著尋求律師的幫助。若您沒有律師，可以聯絡一個名為「移民諮詢服務」的團體。**該團體的地址在第 20 頁**。您應該能通過打電話、寫信或傳真來聯絡您的律師。他們也可以去探訪您。
- ✓ 如果需要，可請求下列人士：
  - 您的個人管理員 (若獄方有指派給您)
  - 負責您的監區的監獄管理員
  - 監獄裡的那些被稱為種族平等官員的人員
  - 若您的監獄設有外籍被羈留者協調員，亦可尋求其協助。
- ✓ 如果需要的話，您可能可以獲得口譯員。(口譯員是可協助您理解以英文表達的事務)。
- ✓ 您可參考一本叫做「**有關外籍被羈留者的資訊與建議**」的手冊，以取得更多資訊。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與負責審理您個案的人員保持聯絡

- 在您被羈留的期間內，邊境移民局的人員會與您聯絡。您的監獄可能已有邊境移民局的駐員，如果沒有，他們也可能會去探訪您的監獄。
- 如果有必要，您也可以主動跟他們聯絡。
- 您可以請您的律師、監獄管理員或典獄長幫您聯絡負責審理您個案的移民局人員。

## 申請保釋 (是指要求在您的個案審理期間，從監獄釋放出來)

- 您可能可以申請從監獄保釋出來。
- 欲申請保釋，您必須填寫一份稱為 **IS 91R** 的表格。
- 表格上有更多關於保釋的資訊。
- 您可與以下的人接洽，來獲得保釋方面的協助：
  - 一個稱為「移民諮詢服務」的團體 (相關細節列在第 20 頁)
  - 派駐在您的監獄或探訪您的監獄的移民局人員
  - 您的律師，或是監獄裡的管理人員。他們可以幫您與負責審理您個案的移民局人員聯絡。

## 可幫助您的人

### 1. 移民諮詢服務

移民諮詢服務人員會為移民被羈留者提供免費的諮詢與協助。

Immigration Advisory Service  
Head Office  
3rd Floor  
County House  
190 Great Dover Street  
London  
SE1 4YB

電話：0207 967 1200

諮詢專線：0207 967 1299 (上班時間撥打)。

傳真：0207 403 5875

### 2. 羈留諮詢服務

羈留諮詢服務人員可為移民被羈留者提供建議與協助，幫助您處理被羈留期間的相關事項。他們可協助您接洽律師，也會常到監獄探訪被羈留者。

Detention Advice Service  
Unit B3  
62 Beechwood Road  
London  
E8 3DY

電話：0207 254 6888

傳真：020 7254 8555

### **3. 移民福利聯合會 (Joint Council for the Welfare of Immigrants = JCWI)**

移民福利聯合會人員會為移民被羈留者提供協助、資訊與建議。

Joint Council for the Welfare of Immigrants  
115 Old Street  
London  
EC1 9RT

電話：020 7251 8706

傳真：0207 251 8707

如果您是尋求政治庇護的人 (由於身陷危難而離開自己國家，並等待發現他們是否可以居留於英國的人)，請聯絡以下機構

### **4. 難民法律中心 (Refugee Legal Centre = RLC)**

Refugee Legal Centre  
Nelson House  
153-157 Commercial Road  
London  
E1 2DA

電話：0207 780 3200

傳真：0207 780 3201

亦可撥打以下電話號碼：

**1. 免付費專線 0800 592 3333 或 0207 780 3333**

請在星期一、三、五的上午 10: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4:30 撥打。

**2. 若遭遇緊急情況，需要立即尋求協助，請撥打 07831 598057。**

星期一到五或週末的下午六點至早上八點，都可撥打這一號碼。

# 因不服您的定罪或判決而上訴

## 名詞解釋

**您的定罪：**法庭判定您有罪。

**您的判決：**因為您被定罪，所以法庭會決定您應受到何種懲罰。

**進行上訴：**您嘗試改變法庭針對您而作出的定罪或判決的決定。

您可以嘗試改變法庭針對您而作出的**定罪與判決**的決定。這就是上訴。您的律師會告知您是否能夠上訴，以及可以上訴的內容。

## 要點

- 決定上訴之前，請謹慎思考。如果上訴失敗，法庭有時可能會決定不得將您等待上訴時的那段被羈留時間計入刑期。
- 做任何決定之前，務必要向您的律師或辯護律師徵詢意見。
- 如果決定上訴，一定要盡快。通常是在定罪或判決的 **28** 天內提出上訴。您可能在這段時間之後仍然可以上訴。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 要求與監獄裡的法律服務官見面會談。他們會說明如何上訴。
- 如果您進行上訴，就必須能夠支付上訴費。您可以申請一筆資金，稱為「法律服務基金」。



## 如何進行上訴

1. 與您的律師或辯護律師商談。如果您沒有機會在法庭上與您的律師或辯護律師商談，請詢問典獄長是否能讓他們來探視您。

您的律師或辯護律師會：

- 將就他們對於您上訴成功機會的看法告訴您
- 如果您決定上訴，填寫表單。

2. 要求與法律服務官會談。他們會說明如何上訴。

3. 法律服務官會告訴您要填寫哪些表格，以及要把這些表格寄到哪裡。這取決於您是在刑事法庭或治安法庭受審。

4. 如果您的上訴可以進行，您就要申請一筆資金以支付上訴費。您必須申請的這筆資金稱為「**法律服務基金**」。

用於支付審訊費用的「**法律服務基金**」（這筆資金）只能用來支付尋求上訴指導時所需的費用，而非實際進行上訴的費用。

### 要如何去處理，假如…

您想更換律師或辯護律師。

- 與您現在的律師或辯護律師會談，告訴他們您想更換的原因。他們會詢問法官，以瞭解您是否能更換律師或辯護律師。
- 或者，您也可以自費與您所選擇律師或法律顧問見面。

您想在等待上訴期間獲得保釋？

- 您必須填寫**表格 B**，並將其送到上訴法庭。

## 如果您的上訴被駁回 (表示上訴不成功)

- 您可以要求**刑事案件複審委員會**的小組人員查看您的個案。
- 他們會針對您個案中可能出錯的地方進行查看。他們可以將個案送回上訴法庭。
- 您必須將審訊或上訴過程中沒有提及的**新資料或證據**提供給他們。
- 您可能可以得到律師的協助。
- 您可能可以申請「法律服務基金」來幫助您。您必須填寫 **CDS1** 與 **CDS2** 這兩份表格，才能申請這筆資金。
- 《**監獄服務部第 4400 號法令**》的第 3 章中有更多資訊。您可以從監獄圖書室取得一份副本。

# 計算服刑時間

## 要點

- 法庭會決定您的刑期長短，但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細節。
- 在您入獄時將會被告知刑期結束的日期。如果獄方也仍在等待關於您刑期長短的資訊，則入獄時告知您的刑期僅是**暫定的**。這表示刑期長短可能會有所變更。
- 如果違反監獄規章，您可能必須在監獄中服額外的刑期。這段時間並不會算在您原本的刑期中。**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83 頁。**
- 如果您需要協助以瞭解您的刑期，請與您的個人管理員或其他獄方人員商談。

## 關於您的判決 – 不包括公共保護受刑人的無期徒刑或不定期徒刑

您的刑期將參照下列項目來計算：

- 您被判決的日期
- 您刑期的長短
- 您的犯罪日期
- 若是在 2005 年 4 月 4 日以前犯罪，則監獄服務部會將您因罪還押監獄候審的所有時間都算入刑期中
- 若是在 2005 年 4 月 4 日以後犯罪，法庭可以告知監獄不可將還押候審時間算入刑期中。

## 入獄服刑時間長短

服刑時間取決於犯罪的日期。在**第 145 頁**開頭有關於此內容的額外資訊。

### 刑期最高為 12 個月的成人犯

- 您的獲釋將是無條件的(AUR)。
- 您將無須受罪犯主管的監督。
- 您會收到獲釋相關資訊的通知。這份通知會說明這是什麼意思，您必須在此文件上簽名。

### 2005 年 4 月 4 日前犯罪

#### 如果刑期少於一年

- 服刑過半後無需許可證即可獲釋 (除非您未滿 21 歲)。

#### 如果刑期介於一至四年之間

- 服滿一半刑期即可獲釋。
- 刑期滿一半時，您必須和緩刑部的人員見面，他們將確保您遵守許可證的規定。
- 您的許可證將在刑期的四分之三時結束。

#### 如果刑期超過四年以上

- 服滿一半刑期時可申請假釋。
- 如果假釋獲准，緩刑服務部人員會在您獲釋後持續對您進行訪查。
- 如果假釋申請未獲准，除非您已剩下不到 13 個月的刑期，否則您可能每年都可再次提出申請。
- 如果假釋申請始終未獲准，您會在刑期即將結束前獲釋。獲釋日期稱為「非假釋日期」。您必須和緩刑部的一位人員見面，該人將與您共同工作，並審核您在釋放後是否遵守了您的許可證的規定。

## 更多 2005 年 4 月 4 日前犯罪的相關規定

### 加重刑期

- 暴力犯罪或性犯罪會加重刑期。
- 出獄日取決於法官判決的入獄時間長短。
- 即使假釋獲准，您仍會在更長的一段時間內處於許可證狀態。
- 如果假釋未獲准，您可能每年都可以再次申請。
- 如果不是，您會在刑期即將結束前獲釋。獲釋日期稱為「非假釋日期」。您必須和緩刑部的一位人員見面，該人將與您共同工作，並審核您在釋放後是否遵守了您的許可證的規定。

## 2005 年 4 月 4 日當天或之後的犯罪

### 刑期介於一至四年之間

- 服滿一半刑期即可獲釋。
- 您必須和緩刑部的一位人員見面，該人將與您共同工作，並審核您在釋放後是否遵守了您的許可證的規定。

### 加重刑期

- 如果您有著一個加重的刑期，您必須**申請**才可獲准假釋。服完部分刑期後即可申請假釋。
- 如果假釋未獲准，您可能每年都可以再次申請。

## 1992 年 10 月 1 日前犯罪

- 服滿三分之一刑期時可申請假釋。
- 如果假釋獲准，在您獲釋出獄到刑期的三分之二前，您都必須在許可證的狀態下。
- 如果假釋申請未獲准，除非您已剩下不到 13 個月的刑期，否則您可能每年都可再次提出申請。如果假釋申請從未獲准，你會在服滿三分之二刑期後獲釋出獄。
- 如果您於假釋期間再度犯罪，您可能必須服完剩下的刑期。

從第 141 頁開始，有更多有關許可證獲釋和假釋的詳細資訊。

# 需要處理的一些獄外事務

## 1. 由您照顧的兒童或他人

- 如果您需要處理有關您所照顧的兒童或他人的護理事務，請立即告知獄方人員。

### 兒童撫養機構費用

- 如果您在之前支付兒童扶養費用，那麼您就必須讓兒童撫養機構知道您將要入獄服刑。
- 您必須在一週內告知兒童撫養機構有關此情況。如果您沒有在一週內將這些變動告知他們，則屬於刑事罪。
- 如果您沒有工作或正在領取補助金，則**不需要**支付兒童扶養費。

您可以給他們寫信：

Child Support Agency  
National Helpline  
PO Box 55  
Brierly Hill  
DY5 1YL

電話：08457 138 924

## 2. 補助金

### 如果您已經在領取補助金

- 盡快諮詢您當地的就業福利服務中心以對此做進一步處理。或要求您的家屬去處理。
- 如果您在監獄已經超過 21 天，通常只能領取住房補助金。
- 如果您認為就業福利服務中心沒有將您應得的補助金給您，請寫信給他們，並要求他們將錢寄到獄中。他們必須開立**社會福利金支票**給典獄長。然後這筆錢就會付入您的私人現金。
- 如果您無法領取這筆錢，則可以在獲釋之後申請補領。

### 如果您之前有工作

- 在您服刑或還押候審期間，您的家屬可能需要申請補助金。
- 他們應該盡快聯絡當地的就業福利服務中心。

請務必盡快聯絡您的就業福利服務中心。如果不這樣做，您或您的家屬不僅現在無法順利領取補助金，將來您獲釋之後也可能會在領取補助金方面遇到麻煩。

## 3. 支付租金或抵押貸款

- 您或您的家屬可能可以領取**住房補助金**以協助支付租金或抵押貸款。
- 因為這取決於您是否已被定罪或正在還押候審，所以最好是徵詢相關意見。



## 支付租金 - 該怎麼做

寫信給您的房東或房地產經紀人，讓他們知道您正在服刑。告訴他們：

- 您將在監獄中待多久。
- 是否有人可以照看您的住所。

如果您與家屬同住且已經在領取住房補助金

- 寫信給住房補助金辦事處，讓他們知道您正在服刑。
- 您的家屬也應該寫信給住房補助金辦事處，要求在您服刑期間接管您的補助金。

如果您的家屬必須開始領取住房補助金

- 他們應該寫信給住房補助金辦事處以申請住房補助金。

如果您獨自居住

- 如果您還押候審的時間不超過 52 週，則可以申請住房補助金。或者是服刑時間少於 13 週，也可以申請住房補助金。
- 如果您尚未領取住房補助金，則可以寫信給您的市政委員會索取表格，以申請住房補助金。

如果您無法支付租金，也無法領取住房補助金

- 您應該考慮將住處返還房東或房地產經紀人。這樣會比積欠租金而負債累累的好。
- 您的房東可能會同意在您服刑期滿時，幫您另尋住處。
- 先尋求 **NACRO** 或市民諮詢局的建議。
- 這兩個組織都可能會探監。如果沒有，您也可以打電話給 **NACRO**，號碼是 0800 0181 259

## 您的抵押貸款

如有下列情形，您或您的家屬就可以取得有關支付抵押貸款利息部分的協助：

- 您與家屬同住，而且他們在您服刑期間會繼續住在該處
- 您尚未被定罪或是正在等候判決，而且您是獨資購屋。

## 該怎麼做

- ✓ 如果您或您的家屬要申請住房補助金，就應該寫信給當地的就業福利服務中心。
- ✓ 務必將您正在服刑的事實告知抵押貸款公司、銀行或住宅建築互助協會。
- ✓ 同時告訴他們您認為將要發生的事情。例如，假設您想要只支付抵押貸款的利息部分。或者，您覺得您根本無法償還。
- ✓ 您可能可以暫時停止付款。或是賣掉房子。

## 住房補助金的支付方式

### 如果您是在 1995 年 10 月 2 日之前購屋

- 第 1 週到第 8 週                    您無法領取住房補助金
- 第 9 週到第 27 週                您可以領取一半的補助金
- 從第 27 週起                        您可以領取全額補助金

### 如果您是在 1995 年 10 月 2 日之後購屋

- 第 1 週到第 39 週                您無法領取住房補助金
- 從第 39 週起                        您可以領取全額補助金

## 4. 地方稅

### 該怎麼做

- ✓ 將您正在服刑的事實告知市政委員會。您可能不需要繳納地方稅，或者您的家屬可以繳納較低的地方稅。
- ✓ 您入獄時，應該就已經取得有關地方稅的手冊。手冊上應該會有一些表格。填寫表格即可聯絡市政委員會。

## 5. 自來水費、瓦斯費、電費及電話費等帳單

在您服刑期間，無法領取有關這些費用的資助。

### 該怎麼做

- ✓ 您可以寫信給這些公司，告知他們您正在服刑。寫信時可請求獄方協助。
- ✓ 您可以詢問對方，是否能在出獄之後再支付這些帳單。或者，您也可以要求中止瓦斯、自來水及電力的供應。

## 6. 國民保險

如果您在服刑之前支付國民保險

- 在您服刑期間，不會支付國民保險任何款項。
- 但是，如果您介於 16 到 18 歲之間，則會有抵免額。
- 如果您介於 60 到 65 歲之間，也會有抵免額。

## 您支付的國民保險金

服刑期間

您無法支付：

- 級別 1 與級別 2 的國民保險類型 (必須有工作時才能繳納此類型的國民保險)。
- 但是，如果您在服刑期間參與特殊專案，則可以例外；例如在社區進行有償勞動。

您可以支付：

- 級別 3 的國民保險類型。
- 如果您停止支付此類型的國民保險，可能會影響您的退休金或喪親補助金。這取決於您的服刑期限等事項。

若要進一步瞭解，請聯絡您的就業福利服務中心，或寫信給

HM Revenue & Customs  
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Office  
Benton Park View  
Newcastle on Tyne  
NE98 1ZZ

電話：0845 302 1479

## 7. 您的國民年金

如有下列情形，您將**無法**領取國民年金：

- 您已經被判刑。
- 在您還押候審或等待審判期間。

如有下列情形，您將**能夠**領取國民年金：

- 您無罪開釋。您可以在獲釋之後領取這筆金額。

如果您有伴侶

- 除非您的伴侶領取**眷屬補貼**，否則仍可在您服刑期間領取自己的國民年金。
- 如果您的伴侶不確定，則應該洽詢就業福利服務中心。

如需更多資訊，請寫信給援助金服務處，地址是：

National Pension Centre  
Tyneview Park  
Whitley Road  
Benton  
Newcastle-upon-Tyne  
NE98 1BA

電話：0845 6060 265

## 8. 所得稅

- 在您服刑期間，一定要核對與稅務有關的任何事項。
- 像市民諮詢局這類的組織可能會探訪您的監獄，並能夠協助您處理稅務相關事項。

### 該怎麼做

- ✓ 如果您需要協助，請聯絡您的稅務處。如果可以，請將您的國民保險號碼和納稅編號告訴他們。
- ✓ 如果您不確定屬於哪個稅務處，請詢問當地稅務處。
- ✓ 您還需要填寫您收到的任何稅務表格。或者告知對方，您有需要申報的收入。
- ✓ 您也可以請別人幫您聯絡稅務處。但是您必須提供書面授權，表示您願意讓別人代勞。
- ✓ 如果您的雇主在您服刑期間保留您的工作，請要求他們將此承諾寫下，這樣您就可以作為書面記錄留存。
- ✓ 在您服刑期間，仍然享有**個人免稅額**。  
個人免稅額就是每年不需要納稅的收入金額。

### 您可以聯絡您的稅務處來瞭解下列事項：

- ✓ 是否可以將兒童抵免額轉成妻子或伴侶的姓名(如果他們有工作)。
- ✓ 從銀行或住宅建築互助協會的存款利息中扣除的稅款是否可以退稅。若要這樣做，您就必須填寫表格。
- ✓ 如果您有工作且持有 **P45** 文件，則 **4 月 5 日** 之後繳納的所得稅款是否可以退稅。
- ✓ 如果您是為自己工作(自營業者)，也可以徵詢相關意見。

## 服刑期間可協助您的人

- 您在服刑期間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跟獄方人員商談。
- 但還有其他人員也能夠協助您。
- 獄方人員應該會告訴您，還有誰能夠提供協助。您的監區應該也有相關資訊。

以下是在您服刑期間可協助您的人員清單。下一頁還有更多人員。

如果您覺得不安或擔憂，或是想找人傾訴，可以和以下人士談談：

- ✓ 牧師或宗教相關人士。
- ✓ 薩瑪麗亞會。告知獄方人員，您想與薩瑪麗亞會談談。如果您覺得非常不安或擔憂，或是覺得想要傷害自己或自殺，可以與薩瑪麗亞會員私下談談。薩瑪麗亞會全天候開放。您可以與薩瑪麗亞會員會面、私下通話 (必須先索取當地的電話號碼)，或是寫信，地址是：  
Chris  
PO Box 9090  
Stirling  
FK8 2SA
- ✓ 可作為傾聽者或好友的其他受刑人。傾聽者是一群受過訓練、能在您覺得非常不安或擔憂時傾聽並支持您的受刑人。除非他們擔心您會傷害自己或他人，否則不會將您說的話告訴獄方人員。某些受刑人也有好友。好友是在您需要傾訴時能夠傾聽的受刑人。好友可能會在必要時將您說過的話告訴獄方人員。
- ✓ 官方特派訪客。這些當地人士可以探訪那些較少有人探監的受刑人，或只是想與監獄外的某人說話的受刑人。您可以向一位官方探監聯絡官要求一位上述人員來探訪您。

## 其他可協助您的人

### 如果有人傷害您或對您施暴

- ✓ 立即告知任何一位獄方人員。他們能夠幫助您。

### 其他方面的協助

- ✓ 還有其他組織也能夠協助受刑人。例如，市民諮詢局可提供金錢與法律方面的協助。酗酒者或麻醉藥品濫用者互助協會可提供有關酒精或毒品問題的協助。請向獄方人員詢問您能夠得到哪些方面的協助。
- ✓ 新橋基金會。這個組織協助受刑人的方式是探訪受刑人，並協助受刑人在服刑期滿之後踏入新生活。  
如果您想讓志工來探監，請告知獄方人員。或者，您也可以聯絡新橋基金會，地址是：

The New Bridge Foundation  
27a Medway Street  
London  
SW1P 2BD  
電話：0207 976 0779

### 如發現獄中有問題，應向誰報告

- ✓ 獨立監察委員會。這些人員會檢查監獄，確認監獄是以良好且公平的方式運作。他們不是獄方人員。他們是當地的志工。如果您對獄中生活有所不滿，可以要求在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位人員或所有人員下次探監時與其會面。若要這樣做，您就必須填寫專門的表格。您的監區應該有關於獨立監察委員會的表格與手冊。
- ✓ 您也可以向獄方人員或監獄及緩刑服務瀆職調查機構表達不滿。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15 頁。



# 與親友保持聯絡

獄方必定會協助您與親友保持聯絡。

在獄中，您可以：

- 寫信
- 打電話
- 讓人探訪您。

如果您需要的話，也可以請監獄管理員協助您處理這些事。

## 親友探訪

要點 (下一頁有更多相關資訊)

- ✓ 通常，您必須填寫稱為**探監許可證**的表格，才可以讓人到獄中探訪您 (除非您未被定罪，或您是民事犯)
- ✓ 探訪會在獄中大廳進行。獄方人員會告訴您在大廳的座位。
- ✓ 由每個監獄的典獄長來決定可探訪的次數與天數。通常**不能**在國定假日 (例如聖誕節和復活節) 進行探訪。
- ✓ 獄方人員可以決定是否要讓孩子來探訪您。這要視情況而定，例如您所犯罪行以及在獄中的表現。如果獄方決定這麼做，會告知您。

- ✓ 通常，每次最多 **3** 位成年人，可帶不限人數的孩子探訪您。他們必須在同一個時間前來探訪。而且探監許可證中必須有他們的姓名。
- ✓ 孩子通常都必須跟著一位成年人。但是 **16** 到 **18** 歲的孩子可以自己單獨到某些監獄探訪。
- ✓ 您最好先知道是什麼人要前來探訪。如果同一天中有另一群人前來探訪您，獄方可能會拒絕他們的請求。
- ✓ 《監獄服務部第 **441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對於未定罪犯人及民事犯

- ✓ 通常，您的家人必須打電話告知獄方，以便安排探訪您的時間。您不必填寫探監許可證。
- ✓ 通常您每週可與訪客會面 **3** 次。每次會面時間為 1 小時。其中一次探訪可安排在週末。
- ✓ 在某些監獄中，獄方可以增加您的訪客探訪天數，但要減少每次會面的時間。
- ✓ 獄方也可能增加您的訪客探訪天數或時間。這要視情況而定，例如您的表現以及所在的監獄。請參見第 **64** 頁。
- ✓ 每次探訪，最多 **3** 位成年人，可帶不限人數的孩子。
- ✓ 如果有青少年要探訪您，請與獄方人員確認。某些監獄會將青少年視為成年人。
- ✓ 您可以到其他監獄中，探訪涉嫌犯案但未定罪的親人。如果您兩位可能還會留在獄中超過一個月，才可以這麼做。如果您想這麼做，請先詢問獄方人員。

## 對於所有其他受刑人

- ✓ 每 4 週至少可以得到 2 次探訪機會。每次探訪時間為 1 小時。
- ✓ 獄方也可能增加您與訪客會面的機會，要視您在獄中的表現而定。請參見第 64 頁。

### 如何安排探訪

1. 填寫稱為探監許可證的表格。您每隔 2 週就會拿到一份新的探監許可證。
2. 在表格中，填寫您希望前來探訪的所有訪客姓名。包括您希望前來探訪的孩子姓名。
3. 將探監許可證寄給其中一位您希望會面的人。
4. 要來探訪您的訪客必須攜帶這張表格。

### 探訪的其他相關資訊

#### 探訪其他監獄中的親人

您可探訪其他監獄中的親人。此類探訪每 3 個月可申請一次。您們兩位都必須填寫探監許可證才可會面。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處理探訪相關事宜。

## 如果您被轉送至離親友較遠的監獄

- 您也可以累積探訪次數。您至少可累積 **3** 次探訪次數，最多 **26** 次。這稱為**累積探訪**。請詢問獄方人員如何辦理。由於獄方事務繁忙，您可能需要等候獄方辦理。
- 您也可以詢問典獄長，是否能夠將您**短期**移送至離親友較近的其他監獄。在您所在的監獄服刑滿 **6** 個月後，就可以申請相關事宜。
- 您必須遵守新監獄的探訪規定。
- 回到您原先的監獄後，您可以再次開始累積探訪次數。

## 補助訪客的交通費

- 您的訪客也許可以獲得一些錢，以補助他們前來探訪所需的交通費。他們必須年滿 **18** 歲，依靠補助金生活且收入不高，才能獲得這項補助。
- 他們必須填寫一份**表格**以申請稱為探監補助金計畫 (**Assisted Prison Visits Scheme**) 的補助金。
- 《監獄服務部第 **4405** 號法令》以及訪客前來探訪的大廳內有關於此事項的相關資訊。
- 您可向獄方、訪客中心以及從訪客前來探訪的大廳索取要填寫的表格，或是聯絡探監補助金管理處 (**Assisted Prisons Visits Unit**)：

Assisted Prison Visits Unit  
PO Box 2152  
Birmingham  
B15 1SD

電話：0845 300 1423 或 0121 626 20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15 至 11:45 以及 14:15 至 15:45)  
文字電話：0845 304 0800 (開放時間相同)

# 信件

## 要點

- ✓ 《監獄服務部第 4411 號法令》會告知您信件中允許和不允許出現的內容。如果您不太瞭解監獄規定的內容，但又需要知道這些規定，請尋求獄方人員的協助。
- ✓ 您每週可免費寄出 1 封信件。這表示您不用支付郵資。如果您是未定罪受刑人，則每週可免費寄出 2 封信件。
- ✓ 即使您受到任何處罰，這項權利也不會改變。
- ✓ 如果您想寄出額外的信件，就必須自己支付郵資。
- ✓ 但如果有訪客由於某些原因無法前來探訪您，則您可以免費多寄一封信來代替這次的探訪。
- ✓ 如果您有需要寄信的特殊或緊急事件，獄方可能會多提供您一次免費寄信的機會。例如，在您很快就要被移送到另一所監獄，而必須告知家人這件事情的時候。
- ✓ 您可以寄送您想要寄送的所有信件。

## 關於您的信件隱私

- 您所寄出和收到的信件，都會先交由獄方人員打開。這是為了檢查信中是否藏有禁止收送的物品。律師、法庭或其他保密性組織的來信則不受此限制。請參見第 47 頁。
- 獄方人員不會閱讀大部分的信件。但是他們會隨時抽閱少部分信件。

## 有關信件的更多資訊

- 在下列情況中，獄方人員可以閱讀您所有的信件：
  - 您是 A 級受刑人
  - 獄方認為您有逃獄可能
  - 獄方認為您對於兒童具有危險性 (至少每 6 個月會檢查一次)
  - 您曾因騷擾罪而遭收押或定罪
  - 您曾被判處限制令或禁止令 (每 6 個月可能會檢查一次)
  - 如果獄方人員基於某種原因，認為信件中的物品對獄方或其他人有危險。

## 電話

### 要點 (下一頁有更多相關資訊)

- ✓ 獄方人員會給您一份表格，讓您寫下想要撥打的電話號碼清單。例如，家人、朋友以及您律師的電話。
- ✓ 之後，獄方人員會告知您這份清單是否沒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您或許可以在獄方人員確認是否沒問題之前，直接撥打電話。這視您的安全級別而定。
- ✓ 獄方人員會給您一個稱為個人識別碼 (PIN) 的號碼。在撥打每通電話前，您必須先輸入這組號碼。
- ✓ 您必須在一張文件上簽名，表示您同意一些使用電話的規定。

- ✓ 您撥打電話的費用是以購買**點數卡**的方式支付。這是您付費的方式。每次撥打電話時，就會從中扣掉電話費。
  - ✓ 您可以用自己的錢或工作薪資，在監獄商店購買點數卡。
  - ✓ 獄方也可能讓您延長撥打電話的時間，這視您在獄中的表現而定。**請參見第 64 頁。**
  - ✓ 如果您急需與律師通話，可以要求獄方讓您使用更私密的電話。或者您有其他重要理由，可說明您為何需要使用私密電話。典獄長會決定是否允許您使用。
- 《監獄服務部第 4440 號法令》第 4 章中有詳細資訊。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如果您的親友住在其他國家

- 就像您所撥打的其他電話一樣，通常您每個月可**免費**撥打一次電話給他們。通話時間為 5 分鐘。如果您的親友上個月已經來探訪過您，就**無法**撥打這通免費電話。
- 外籍國民 (沒有英國護照者) 或近親在其他國家/地區的受刑人，可以多花點自己的錢來撥打電話給該國的親友。

## 關於您的通話隱私

- 如果您屬於 A 級受刑人 (高危險或極度危險)，獄方人員可能會監聽您**所有**的通話。
- 如果您不屬於 A 級受刑人，獄方人員可能會監聽您的**部分**通話。
- 獄方人員可以聽到通話雙方的內容。他們也可錄下通話，因此他們會有通話的副本。
- 獄方人員會告知您在此監獄中是否存在這類情況。
- 如果您說了不該說的內容，獄方人員可以中斷您的通話。
- 獄方人員不會監聽您與律師或某些民間組織的通話。

## 結婚或獲得民事伴侶關係

- 您可在獄中申請結婚或獲得民事伴侶關係。
- 若要辦理相關事宜，請填寫申請表或寫信給典獄長，並交由獄方人員轉達。
- 典獄長會決定是在獄中還是在鄰近的戶籍登記處辦理婚禮或民事儀式。
- 您與伴侶兩人將必須處理所有的安排。例如，您需要聯絡適當的人、填寫正確的表格並支付所有相關費用。
- 牧師可協助您做部分安排。

### 更多資訊

- 在《監獄服務部第 4450 號法令》中有關於結婚的更多資訊。
- 《監獄服務部第 4445 號法令》中有關於民事伴侶關係的更多資訊。

您可在圖書室中找到這些文件的副本。



# 聯絡您的律師以及其他 官方人員

## 與您的律師、法庭、或其他官方組織的來往信件

- 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否則獄方人員不會打開或閱讀您寄給律師或法庭談論法律事務的信件。這稱為**第 39 號規章 (Rule 39)** 信件。
- 同樣地，獄方也不會打開或閱讀您寫給其他組織的信件，例如監獄及緩刑服務申訴專員、您家鄉的國會議員及薩瑪麗亞會等。請參見《監獄服務部第 4411 號法令》，以取得有關這些組織的清單。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寄信給您的律師、法庭、或其他官方組織

除了姓名和地址以外，在您將信件交給獄方人員寄送前，還必須在信封上書寫以下的內容：

- 寄給律師或法庭的信件，請在信封上書寫 **Prison Rule 39** 的字樣。
- 寄給其他官方人士的信件，請在信封上書寫 **Confidential Access** 的字樣。

## 收取由您的律師、法庭、或其他官方組織寄給您的信件

寄信給您的人應在信封上書寫以下的內容：

- 您的姓名與監獄號碼
- 寄件人的住址與電話號碼
- **Prison Rule 39** 或 **Confidential Access** 的字樣
- 您的律師應在信封上簽名。並把簽好名的信封裝入另一個信封袋，寄給典獄長。或者，也可以寫一張便條和信件一起寄來。

- 您只能在內容與法律事務相關的信件上書寫 **Rule 39** 的字樣。
- 您不得在信件內放入任何獄方不允許您寄送的事物。
- 若獄方人員認為信件有可疑之處，他們會當面拆開信件。但是，這麼做之前，他們必須先徵得典獄長或局長的同意。

## 來自您的律師或其他官方人士的探訪與電話

- 您的律師以及其他官方人士 (例如法律相關人士) 可到監獄探訪您。
- 會面的時候，會有一位監獄管理員在場。不過，他會和你們保持一段足夠的距離，不會聽到你們的談話內容。
- 獄方人員不會監聽您打給律師或其他法律人士的電話內容。

## 聯絡報社、電視台、廣播電台或雜誌社

您可以寫信給報社、電視台、廣播電台或雜誌社，但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信件內容不得涉及您或其他人所犯下的罪行 (除非內容是關於犯罪、定罪、司法審判、判刑、或監獄服務等，且事關重大)
- 您不得在信件中明確指出任何一位受刑人或獄方人員。例如，您不可以在信件中寫出別人的名字
- 您必須遵守所有關於信件的規定
- 您不得做任何事來獲取酬勞 (除非您尚未定罪)。

接聽記者的電話或訪問前，必須先徵得典獄長或局長的同意。

《監獄服務部第 447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監獄生活

## 您的監獄號碼

初抵監獄時，獄方會派給您一組監獄號碼。即使您換了監獄，這組號碼仍舊不會變。監獄號碼有助於獄方人員管理您以及您的財物。

## 您的服刑記錄

您入獄後，獄方會將關於您的各項資訊，以書面和電腦的方式記錄下來，稱為服刑記錄。

服刑記錄包含以下資料：

- 您的姓名與出生年月日
- 您所在的牢房
- 您的法庭審訊記錄
- 您在服刑期間得到的任何裁決
- 您的健康資訊
- 您在獄中進行的工作或接受的教育。

## 監獄服務部法令 (Prison Service Orders = PSO) 與監獄服務部指導手冊 (Prison Service Instructions = PSI)

這兩份文件說明了監獄的各項規章 (規定)，以及監獄行事的方法。

## 獄方人員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 獄方人員不會對外透露您的個人資料。但是，他們可能需要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警方或法庭等機構的人員。
- ✓ 您有權查看您在獄中被記錄下來的資料。如欲查看**全部**資料，您必須支付 10 英鎊。
- ✓ 首先，您必須填寫**個人資料查看申請表 (Subject Access Request Form)**。請向監獄管理員索取這份表格。亦可寫一張便條來代替申請表。
- ✓ 將填寫好的表格或便條送到懲戒/拘留辦公室 (Discipline/ Custody Office) 或人事部 (Personnel Department)。
- ✓ 法律規定，有些資料獄方不能透露給您。例如正用於刑案偵辦的資料，獄方就不能透露給您。
- ✓ 《監獄服務部第 902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 如欲進一步瞭解獄方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The information manager  
H M Prison Service  
Room 330  
Bell House  
John Islip Street  
London  
SW1P 4LH

## 您的安全級別

### 名詞解釋

**開放式監獄：**在開放式監獄中，您享有較高的自由度，可以自由活動、做自己想做的事。您可能會有自己的牢房，並擁有牢房的鑰匙。只要獄方人員認為可以信任您，就可能將您收監於開放式監獄。

**封閉式監獄：**多數受刑人都收監於封閉式監獄。這類監獄戒備森嚴，受刑人難以逃獄。

### 何謂您的安全級別？

- 您的安全級別代表您屬於哪種類型的受刑人。
- 獄方人員會考量幾項因素，例如您是否可能傷害他人，是否會嘗試越獄，以及越獄後可能對外界構成多大危害等。
- 接著，獄方人員會決定您的安全級別，然後告訴您。
- 假如您屬於危險程度較高的安全級別 (如 **A** 級或 **B** 級)，您在監獄中的自由度會比其他受刑人低。獄方人員會採取較多的措施來檢查您，並防止您越獄。
- 針對少年犯，則有另一套不同於成年犯的安全級別。

## 成年犯共分爲以下四類安全級別

1. **A 級**：表示獄方人員認爲您會傷害外界的人，並且/或者可能試圖逃獄，因此會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來防止您逃獄。
2. **B 級**：表示獄方人員認爲您應該不能有任何逃獄的機會。
3. **C 級**：表示獄方人員雖然認爲您不會逃獄，但仍不能放心將您收監在開放式的監獄。
4. **D 級**：表示獄方人員可以放心地將您收監在開放式的監獄。

## 少年犯分爲以下四類安全級別

1. **A 級**：表示獄方人員認爲您會傷害他人，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來防止您逃出少年犯收容所。
2. **高度管制級別**：表示獄方人員認爲應將您收監於少年犯收容所中戒備較森嚴的區域。
3. **封閉式級別**：表示獄方人員認爲您不會造成太大危害，但仍不夠安全，因此還不能將您移至開放式的少年犯收容所。
4. **開放式級別**：表示獄方人員已十分信任您，可將您收監於開放式的少年犯收容所。

## 檢查您的安全級別，確保其準確

獄方人員會定期檢查您的安全級別是否準確。一旦獄方認為您的安全程度或危險程度提高了，便會適時調整您的安全級別。

- **如果刑期介於一到四年**

獄方每隔半年會重新評估一次您的安全級別。

- **如果刑期超過四年**

獄方每年會重新評估一次您的安全級別。

- **如果您屬於 A 級受刑人**

您的安全級別定期評估工作將由監獄服務總部的人員負責。

- **如果您屬於 D 級受刑人**

獄方人員無需時常檢查您的安全級別是否準確。

如果您認為您的安全級別有誤，可進行申訴。請參見第 110 頁。

## 服刑地點

- ✓ 一開始，您會被送到離判刑法庭不遠的地方監獄或少年犯收容所服刑。
- ✓ 如果刑期不長，您可能會在該處服完全部刑期。
- ✓ 如果刑期較長，您很快會被移往另一所監獄。
- ✓ 您**不能**自由選擇服刑的監獄，但您可詢問獄方人員是否可將您移往離親友較近的監獄。獄方**或許**可以幫助您。
- ✓ 由於申請移監的受刑人為數眾多，因此等待的時間會很漫長。

## 監獄類型

### 1. 地方監獄

- 如果您屬於以下兩種情形之一，會先被送到地方監獄或少年犯收容所：
  - 剛被法庭定罪或判刑
  - 還押候審。
- 地方監獄會評估您的安全級別，並將您分級。
- 您可能會留在此處，也可能被移往其他的監獄或少年犯收容所。這取決於您的刑期長短。
- 地方監獄皆屬封閉式監獄。

### 2. 訓練監獄

- 到地方監獄不久後，您可能會被移往訓練監獄。
- 訓練監獄可能是開放式的監獄，也可能是封閉式的監獄。
- 訓練監獄會提供訓練及課程，來協助您在出獄後不再犯下別的罪行。抵達訓練監獄後，您可能需要等一陣子，訓練或課程才會開始。

### 3. 少年犯收容所

- 少年犯收容所的收容對象為 15 至 21 歲的少年犯。



有關其他監獄類型的更多資訊

#### 4. 高度戒備監獄

- 高度戒備監獄的收容對象為安全級別 A 級或 B 級的受刑人。
- 目前共有 8 座高度戒備監獄。分別是：Belmarsh、Frankland、Full Sutton、Long Lartin、Manchester、Wakefield、Whitemoor 與 Woodhill。

#### 5. 私營企業經營的監獄 (又稱外包監獄)

- 這類監獄係由私營企業經營管理。
- 在私營監獄服刑的受刑人需遵守的規定，以及享有的權利，與其他監獄完全相同。
- 但獄方人員的編制則有所不同。比方說，稱私營監獄的最高管理者為局長而非典獄長。
- 監獄管理員則稱為監獄監護員 (prison custody officers)。
- 目前共有 11 座私營監獄。分別是：Altcourse、Ashfield、Bronzefield (女子監獄)、Doncaster、Dovegate、Forest Bank、Lowdham Grange、Parc、Peterborough (男女兼收)、Rye Hill、The Wolds。

## 監獄中可持有及不可持有的物品

### 要點

- ✓ 在獄中您不能持有過多的物品。
- ✓ 多餘的物品，可請您探監的訪客帶走。
- ✓ 最好能將昂貴的財物寄出去，或是請訪客帶走。原因在於，一旦您的財物遺失或損壞，除非能證明是獄方人員所為，否則獄方一概不負責任。
- ✓ 不能持有或無法請訪客帶走的財物，獄方會裝入密封袋中，放置在監獄內或監獄外的安全地點，待您出獄後即可領回。
- ✓ 以下三種情況，獄方人員會請您在一張表格(個人財物記錄卡)上簽名：
  - 初抵監獄時。簽名即表示您已看到獄方人員將物品裝入袋中，並當面將其密封。
  - 抵達或離開一所新的監獄時。簽名即表示您確認過物品皆完好如初。
  - 出獄時。簽名即表示您確認物品沒有缺少。
- ✓ 出獄時，您可以領回所有寄放的財物，除了那些您不被允許持有以及違法的物品外。

## 允許留在牢房中的物品

- 允許留在牢房中的物品以裝滿 **2** 個箱子為限。
- 另外，您還可以留有：
  - 一台音響，或其他可撥放音樂的設備。
  - 體積較大的物品，例如吉他。
  - 獄方允許您保有的法律文件。
- 獄方人員會定期進行安檢，來確定您沒有存放過多的物品或違禁品。
- 某些物品可能必須通過爭取獎勵權的方式，才會被允許留在您的牢房裡。請參見第 **64** 頁。

下面列出了獄方**可能**允許您留在牢房中的物品。每所監獄允許您保有的物品可能會不一樣，且會視您的安全級別而有所不同。

### 獄方可能會允許您持有以下物品：

- ✓ 報紙、書籍和雜誌。
- ✓ 撥放音樂的設備以及耳機。
- ✓ 一台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例如軟碟片。
- ✓ 吸煙所需的物品。獄方可能會允許**已定罪**的受刑人持有最多 **62.5** 公克的散裝煙草，或是總數不超過 **80** 根的香煙和/或雪茄。

**未定罪**的受刑人則可持有最多 **137.5** 公克的散裝煙草，或是 **180** 根香煙。獄方可能僅允許您在自己的牢房中吸煙。

- ✓ 一些遊戲用具，包括電子遊戲機。
- ✓ 嗜好相關用品，例如美術用品或書寫用具。

## 獄方可能允許您留在牢房中的其他物品

- ✓ 一個鳥籠以及一隻小鳥 (前提是您所在的監獄允許養鳥，這樣的監獄不多)。
- ✓ 一塊手錶。
- ✓ 一台電動剃鬚刀。
- ✓ 殘障輔助用具。
- ✓ 電池。
- ✓ 個人衛生用品 (例如牙刷、牙膏、除臭劑等)。
- ✓ 一枚結婚戒指或普通戒指。
- ✓ 一枚紀念章或一條項鍊。
- ✓ 書籍，以及其他與您信仰有關的物品。以及熏香。
- ✓ 照片與圖片 (不可附玻璃框)。
- ✓ 賀卡 (例如生日卡，卡片上不得有飾墊)。
- ✓ 一份日曆、一個日記本或個人電子記錄器。
- ✓ 一本通訊錄。
- ✓ 郵票和信封。
- ✓ 藥品 (獄方人員會告知您能否放在牢房中)。

## 如果您在移監時必須停留於某處過夜

您可以攜帶以下物品：肥皂、毛巾、梳子、牙刷、牙膏、剃刀、剃鬚膏、洗髮精、除臭劑、收音機、書籍、筆和紙。您必須自行保管這些物品。

## 現金

### 要點

- ✓ 在您服刑期間，您的親友可以寄錢給您。
- ✓ 這稱為您的**私人現金**。
- ✓ 您的親友不能直接將錢交給您，而是由獄方代為保管。
- ✓ 您可以使用這筆錢。您能夠使用的金額取決於您在獄中的表現。
- ✓ 例如，假設您是**已定罪**的受刑人，您每週能使用的金額是 **4.00 英鎊**、**15.50 英鎊**或 **25.50 英鎊**。這取決於您的表現。
- ✓ 如果您是**未定罪**的受刑人，您每週能使用的金額是 **22 英鎊**、**47.50 英鎊**或 **51.00 英鎊**，這取決於您的表現。
- ✓ 您可以到**第 64 頁**詳細瞭解相關事宜。
- ✓ 典獄長有時會讓您多用一些自己的錢。例如，當您在法律事項方面需要花錢；或者您是外籍受刑人，需要打電話給國外的家屬。

## 您的親友要如何將錢寄到獄中交給您

- 他們應該寄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應該寫 **HM Prison Service** (英國皇家監獄管理服務部)，然後寄給典獄長。
- 如果您的親友需要寄現金，則應該在信中附上紙條，說明信封內有多少現金。
- 您的親友應該在信封上寫明：
  - 他們的姓名與地址
  - 您的姓名與監獄號碼。

## 監獄商店 - 又稱販賣部

- 您每週都可以在商店購買香煙、電池、糖果及衛生用品 (例如牙刷與除臭劑) 等。
- 每所監獄的商店會販售不同的商品。
- 如果您需要特別的商品 (例如特殊的護膚或護髮用品)，請詢問商店可否為您訂購。
- 獄方可能會允許您通過郵購方式向某些公司購買商品 (這些公司會以郵遞方式將您購買的商品寄給您)。請詢問獄方人員以瞭解相關資訊。

## 吸煙

- 在獄所內，唯一能吸煙的地方就是你自己的牢房。當您吸煙時，必須關上牢房門。
- 如果您不吸煙，則不必與吸煙的人同住。

## 更多吸煙須知

以下地點禁止吸煙：

- 有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場
- 在監獄管理服務部的交通工具內
- 在有許多床位的牢房內 (團體牢房)
- 在獄方人員聲明不得吸煙的牢房或區域內。

如果您想戒煙，請諮詢保健人員以獲得協助。

## 食物

- 監獄必須進行檢查，確認提供給您的食物品質無虞。例如，食物是否有營養、可供安全食用，以及您攝取的食物是否足夠。
- 如果您對食物有疑問，請與供膳人員 (在廚房工作的人員) 商談。
- 用餐之前，您可以從菜單中選擇要吃的食物。

菜單應該包括：

- 含肉類或魚類的菜色
- 素食類食物
- 齋飯
- 伊斯蘭教食物
- 猶太教食物
- 您可以選擇吃米飯而不吃馬鈴薯。
- 如果您由於健康因素必須吃特殊食物，保健人員會告知您相關事宜。
- 獄方可能會在宗教節日或有宗教相關活動時，為您準備與您宗教信仰有關的特別食物。

# 衣物

## 定罪的受刑人

- 您必須穿著獄方提供的衣物。這些衣物包括內衣褲、襪子和襯衫。
- 獄方人員必須確認這些衣物乾淨、可供穿著，且能讓您保持溫暖免於罹病。
- 獄方人員必須確認他們能夠時常提供乾淨的衣物。
- 在部分監獄裡，如果您表現良好，有時還可以穿自己的衣物。請參見第 64 頁。

## 未定罪的受刑人

- 只要您的衣物適合在獄中穿著，且乾淨整齊，您就可以穿自己的衣物。
- 但是，如有以下情形，您就必須穿著獄方提供的衣物：
  - 您是安全級別為 A 級的受刑人。
  - 典獄長認為您可能會越獄。那麼，就會讓您穿著標誌明顯的囚服，有利於獄方人員對您進行監控，防止越獄行爲。
  - 您正要出庭。如果是這樣，獄方會盡一切努力為您提供另外的衣物。
- 您的親友可以帶衣物來給您，並把您穿過的衣物帶回去洗滌。
- 如有以下情形，您就必須穿自己的衣物：
  - 您要出庭
  - 您要出獄 (如果您未被定罪)。
- 如果您自己的衣物不夠穿，請要求獄方人員提供衣物。



## 寢具 - 床單與毛毯

- 寢具應該：
  - 乾淨且可供使用
  - 能保暖。
- 床墊與寢具應每週至少通風 1 個小時。
- 監獄裡有洗衣房 (洗衣物的地方)。您應該能夠每週送洗一次衣物與寢具。

## 沐浴、淋浴及廁所

- 您應該能夠隨時使用廁所與洗手檯。
- 您應該能夠每週至少洗 3 次熱水澡或淋浴。
- 如果您沒有足夠的錢購買自己的衛生用品 (例如牙膏、牙刷及除臭劑)，獄方人員可以為您提供。

## 戶外活動時間

- 所有受刑人每天都應該能夠在戶外待 30 分鐘到 1 小時。每所監獄允許的戶外活動時間不同。
- 有時會取消戶外活動。例如氣候不佳，或是有讓您留在室內的其他原因。
- 您應該能夠進行一些運動，例如散步。獄方人員會告知您可以進行哪些運動。
- 許多監獄還另外安排體育活動 (例如體育運動) 及其他活動，讓您可以走出牢房參加這些活動。

## 獎勵及贏得特權 (也稱為 IEP)

如果您能有以下突出表現，就能贏得或使用特權：

- 遵守規定
- 參與工作及其他活動 (例如服刑計畫) 時的態度良好
- 您能夠贏得或使用的特權在每所監獄各有不同。

例如，假設您在獄中遵守規定並潔身自愛，就能夠：

- 花更多自己的錢
- 讓親友來探監的次數更多
- 賺更多錢
- 在牢房裡放置電視
- 穿自己的衣物
- 在牢房外逗留更久

不過，如果您不遵守規定，獄方也會剝奪這些特權。

### 特權的准予方法

獄方人員會將您可以贏得或使用的特權 (取決於您的表現) 告訴您。總共有 **3** 種 IEP 層級：

**基本層級**。如果您享有基本級別，就表示您能夠擁有法律所允許的物品或活動，例如信件與探監。你不被允許有其他的東西。

**標準層級**。這表示您可以接受更多次探監與接收更多信件。您或許可以被允許在牢房裡放置電視，以及花更多自己的錢。

**進階層級**。這表示您能夠擁有更多特權。例如，您可以接受更多次探監、在牢房裡放置電視，或是花更多自己的錢。

# 您的健康

要點 – 更多內容接續於下一頁。

## 您的身體健康

- ✓ 受刑人能獲得與獄外任何人相同的保健照顧。
- ✓ 獄方設有保健區域。獄方也有可能設立醫院。
- ✓ 獄方設有保健團隊。成員包括提供您保健服務的醫師、護士與牙醫。
- ✓ 您應該能夠取得許多獄中保健服務的資訊。
- ✓ 所有保健人員接受的訓練標準，與獄外保健人員相同。
- ✓ 如果您有以下情形，請告知保健人員
  - 您有吸毒與酗酒這類的問題
  - 您帶有 HIV 或罹患愛滋病
  - 您需要服藥。

## 您的心理健康

許多獄中的受刑人都有心理健康問題。有可以協助您的人。

如果您有以下情形，請告知保健人員

- ✓ 您曾看過心理醫師，或社區心理護士，或因為心理疾病住過院。
- ✓ 您曾因心理健康問題服用社區提供的藥物。
- ✓ 您感到憂慮或沮喪。
- ✓ 您感到情緒低落或憂鬱。
- ✓ 您感到焦慮或恐懼。
- ✓ 您患有睡眠問題，或感到非常疲倦。
- ✓ 您覺得人們總是在談論自己。
- ✓ 您腦中會持續聽到聲音。
- ✓ 您感到非常生氣。
- ✓ 您感到困惑或健忘。
- ✓ 您不斷想到同樣的事情。
- ✓ 您想傷害自己。

## 獄方保健人員

監獄工作的保健人員有：

- 醫師
- 護士
- 牙醫
- 藥劑師 (這些是在藥局工作的人，當醫師開給您處方時，他們可以為您配藥)
- 協助處理吸毒及酗酒問題的人員
- 協助處理您心理健康問題的人員。這些人員稱為精神病醫師與心理學家
- 協助您處理性生理健康與性別健康的人員。

## 就診

- 如果您需要就診，請告知您監區的監獄管理員。護士與藥劑師就可以處理許多病狀，而不用去看醫師。但如果您還是擔憂，可以要求看醫師。
- 如果您對為您看診的某位醫師、護士或保健人員所向您告知的健康問題不滿，可以要求保健團隊中的其他人士看診。
- 如果獄方保健人員無法處理您的健康問題，可能會有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形：
  - 獄方會請專業保健人員到獄中為您看診
  - 可能將您移至另一所監獄，讓您獲得需要的保健服務
  - 可能將您送往監獄外的醫院。如果是這種方式，獄方仍需要對您進行監管。

## 看牙醫或眼科醫師

- 如果您需要看牙醫或眼科醫師，請告知獄方人員。
- 您所獲得的治療都是免費的，除非出於非醫療原因。
- 如果您有需要，可以免費取得眼鏡或其他有利於眼睛保護的用品。

## 藥物

- 您不可以保留任何帶入監獄的藥物。
- 如果您正在服藥期間，請告知接待處人員、醫師或保健團隊人員。
- 獄中的醫師會開立您需要之藥物的處方。您可從監獄的藥局取得這樣的藥物。
- 您可以在取藥之後保留藥物。獄方人員會決定您是否可這樣做，並告知您。

## 您的健康記錄 (保健人員會以文件及電腦檔案的方式記錄您的健康問題及所有獲得的保健服務)

- 當您入獄時，獄方通常會為您開始使用一份新的健康記錄。獄方通常不會持有您在獄外的舊健康記錄。
- 如有需要，監獄的醫師可以從您的舊健康記錄中取得資訊。但必須先徵得您的同意，才能這麼做。
- 如果您想查看自己的健康記錄，可以提出請求。通常您有權查看到獄方所保留的有關您健康問題的資訊。但是，您也許查看不到某些資訊。
- 如果您想查看自己的健康記錄，請詢問保健團隊人員。或填寫表格請求查看自己的健康記錄。
- 獄方人員會在 40 天內，將您請求查看的資料給您。如果您的健康記錄在另一所監獄，他們會寄到您所在的監獄。
- 您可以查看醫師提供給法庭或「假釋委員會」的健康資訊，除非醫師表示您不能看。

## 健康問題與疾病

### HIV 與愛滋病

- 愛滋病是由一種稱為 **HIV**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的病毒引起。
- 人們通常會先感染 **HIV** 病毒，然後才會罹患愛滋病。
- 愛滋病會在後期發作，表徵為不停的生病且失去抵抗力。
- **HIV** 的帶菌者看起來很健康，並且無患病感覺。但他們仍可以將 **HIV** 病毒傳染給他人。

### 感染 HIV/愛滋病的途徑

- 如果帶有 **HIV** 病毒的血液或精液侵入您的身體，就會感染 **HIV**。
- 感染 **HIV** 的幾種主要方式：
  - 未使用避孕套而發生性行爲
  - 共用針頭或注射器具 (例如，注射毒品、刺紋身、穿耳垂或穿體孔)。器具是針頭和用來注射毒品的用具的別名。

與帶菌者之間有以下日常行爲，**不會**感染 **HIV**

- 交談
- 握手
- 路過時的觸碰
- 使用相同的餐具
- 使用相同的馬桶



## 治癒與藥物

- HIV 或愛滋病**無法**治癒。但如果您罹患愛滋病，可以服用一些藥物來控制 HIV。

## 您能做的有

### 避免自己感染 HIV/愛滋病

- ✘ 不可在未使用避孕套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爲。
- ✘ 不因任何理由，與任何人共用針頭。

### 如果您擔心感染 HIV/愛滋病

- ✓ 可以私下與保健團隊人員談談。
- ✓ 或者，可以要求與諮詢員或獄中「傳染病管理組」的人員談談。
- ✓ 您可以在獄中做 HIV 測試。測試的結果會**保密**。
- ✓ 如果您需要避孕套、阻隔膜 (用於口交) 或潤滑劑來從事性行爲，請詢問保健團隊。如果保健人員認為您有感染 HIV 的風險，一定會提供您這些用品。
- ✓ 如果您因任何理由而與其他人共用針頭，請告知保健團隊人員。他們也許會給您清潔針頭和其他用具 (器具) 的用品。

## B 型肝炎與 C 型肝炎

- 這些都是可能受他人感染的病毒。您可能因為攝取了某人的血液，或與他們性交，而感染這些病毒。
- B 型肝炎有疫苗，但是 C 型肝炎沒有。疫苗接種是幫助您預防感染病毒的首要方式。
- 如果您擔心感染 B 型肝炎或 C 型肝炎，或想要瞭解詳細資訊，請詢問保健團隊人員。

## 通過性行爲傳染的疾病與感染 - 通過與某人性交而感染的疾病。也稱爲性病

- 有多種通過性行爲傳染的疾病與感染。例如衣原體與生殖器疱疹。
- 如果您立刻就醫，這類疾病多半都可治癒。
- 大部分監獄，都有協助解決性健康相關問題的專業保健人員，您可向他們尋求幫助。而且許多醫師及其他保健人員，也可以治療因性行爲傳染的疾病與感染。
- 如果您擔心可能因爲性行爲而感染疾病，請與保健團隊人員談談。您可以與他們私下交談。

## 吸毒與酗酒問題

### 要點

- ✓ 如果您有吸毒或酗酒問題，請與保健團隊人員談談，以盡快獲得協助。
- ✓ 他們可確保您獲得正確的協助。
- ✓ 在獄中，您可以獲得許多停止吸毒或酗酒的協助。
- ✓ 如果其他受刑人試圖讓您吸毒或酗酒，或攜帶這些物品到獄中時，請告知您的個人管理員或其他獄方人員。

- 如果有下列情形，會在獄中測試您是否吸毒
  - 獄方決定要對您進行測試。每月獄方人員都會隨機選擇一小組受刑人來檢查
  - 獄方人員認為您可能吸毒
  - 您過去曾服用大量藥物，且經過測試，顯示您在獄中曾服用 A 類毒品。如果是這樣，那麼可能會經常對您進行測試。

## 毒品測試的詳細資訊

- 在讓您做某些事情前，獄方人員會先確定您並未吸毒。例如，在讓您短期離開監獄之前，或讓您為能夠信賴您的人群服務之前。
- 如果要將您移往其他監獄，或當您初次抵達一所監獄時，可能會對您進行測試。

## 接受毒品測試時會發生的事項

1. 獄方人員會向您解釋做毒品測試的流程與原由。
2. 您必須提供自己的尿液樣本給獄方來做測試。
3. 您可以在隱密處收集尿液樣本，但獄方人員必須要進行監視，確保您沒有對尿液樣本動手腳。
4. 會在稱為化驗室的地方，檢查您的尿液樣本，確定其中沒有藥物成分。
5. 獄方人員會盡快告訴您測試結果。
6. 如果測試結果顯示，您有吸毒，獄方人員就會告知保健團隊。這是為了確保您不會再服用任何可能影響測試結果的藥物。在獄方人員告知保健團隊前，您必須先同意他們這樣做。
7. 如果測試顯示您有吸毒，您必須對吸毒事實**認罪或不認罪**。您必須前往審判庭說明這一點(以下有更多相關資訊)。

## 如果您不認罪

- 您必須再做一次毒品測試，看看上次測試的結果正確與否。
- 如果測試的結果還是一樣，您可以將樣本送交監獄外的化驗室再做一次測試。
- 獄方人員會給您一些文件，表示您有吸毒的測試結果，或詢問您是否想付費再做一次測試。這些文件稱為
  - 《受刑人強制性毒品測試須知》(Information to Prisoners on Mandatory Drug Testing)
  - 《律師與受刑人取得強制性毒品測試樣本獨立分析須知》(Information for Solicitors and Prisoners on Obtaining the Independent Analysis of a Mandatory Drug Test Sample)。

## 如果您認罪，或如果測試結果顯示您有吸毒

1. 如果您有吸毒，表示您違反**第 51(9) 號監獄規章**或**第 55(10) 號少年犯規章**。
2. 通常會將您以違法起訴，並且將您移送審判庭。審判庭是您與典獄長或監獄外的法官之間，陳述犯罪事實，以及判決您是否有罪的地方。
3. 如果判定您有罪，獄方會決定最佳處置方式。可能會處罰您，或取消您的某些特權。或者可能將您送往毒品勒戒機構。例如，將您送到稱為 **CARAT** (諮詢、指導、推薦、評鑑和全面照料) 的機構。

## 請求獄方進行毒品測試 (這稱為自願接受毒品測試)

如果您想接受毒品測試，可以提出要求。您可能因為想要戒毒而這麼做。如果您表示想戒毒，獄方人員會盡全力協助您。

您可以做 2 件事

1. 請求前往獄中稱為**自願毒品測試單元**的地方。這是獄中一個安全的地方，您可以待在那裡，並獲得戒毒的協助。您必須簽署一張表格，表示同意遵守待在那裡的一些規定。您也必須接受某些毒品測試。
2. 您也可以不要求移到獄中其他處，就能獲得戒毒的協助。您可以要求參與「自願毒品測試計劃」。您必須簽署一張表格，表示您會遵守相關規定。您也必須接受某些毒品測試。

- ✓ 您必須簽署一張表格，表示如果您想戒毒，就要同意遵守某些規定。
- ✓ 表格中會說明，如果測試顯示您仍有吸毒，會有什麼處置。
- ✓ 如果發現您有吸毒，不會處罰您。但獄方人員可以將您帶離獄中這樣的地方。

- 在某些監獄中，如果您同意接受毒品測試，而測試結果顯示您並未吸毒，您可以獲得某些特權的鼓勵。例如，您可能獲得較多的探監機會，或允許您花多一點錢。
- 關於這方面的資訊，您可詢問獄方人員。您必須簽署一張表格，表示您同意遵守某些規定，而且您不會吸毒。表格中會說明您必須做的事，以及如果發現您吸毒時，會有什麼處置。

## 協助您解決吸毒與酗酒問題

任何受刑人都可以獲得戒毒或酗酒方面的協助

可協助您的單位有

1. **保健團隊**。他們可以提供很多方式，來協助您戒毒或戒酒。
2. 您可以在牢房區，也可以在移往獄中其他稱為「自願毒品測試單元」的地方獲得協助。請參見第 76 頁。
3. **CARAT 服務** (諮詢、指導、推薦、評鑑和全面照料)。這些人員可能是監獄外的人員或監獄管理員。他們會協助受刑人戒毒。在您抵達監獄時，可以馬上去見 CARAT 人員。他們會與您一起建立協助您戒毒的計劃。
4. **戒毒康復計劃**。與您一起的 CARAT 人員會告訴您其他可獲得的協助類型。您的 CARAT 工作人員必須先確定您是否可取得這樣的協助。您才能移往其他監獄來獲得這樣的協助。

爲了獲得這些類型協助，您可能必須接受毒品測試。如果發現您有吸毒，可能會停止您獲得這樣的協助。

- 請不要擔心，您完全可以輕鬆地與協助您戒毒的人員交談。他們會告訴您，哪些資訊會爲您保密，哪些資訊必須通知他人。
- 如果您擔心有家人正在吸毒，或是擔心您的吸毒問題會對他們產生很大影響，請與 CARAT 人員談談。CARAT 人員也許可以安排您的家人獲得協助或相關資訊。

# 您的宗教信仰

- ✓ 您可在獄中進行宗教儀式。
- ✓ 初抵監獄時，可告知獄方人員您的宗教信仰。他們會協助您取得宗教信仰儀式所需的物品。
- ✓ 獄方必須提供可讓您進行宗教信仰儀式的地方。例如，禱告或參加宗教集會。
- ✓ 每所監獄都有協助您進行宗教信仰儀式的一組人員。稱為**牧師組**。
- ✓ 即使您沒有任何宗教信仰，也可以要求與牧師會面。牧師會傾聽任何一個需要傾訴對象的受刑人。例如，受刑人感到沮喪或憂慮的時候。
- ✓ 獄方應考慮禱告與節慶假日做禮拜的日期和時間。
- ✓ 不論發生什麼情況，您都可參加自己宗教信仰的主要禮拜活動。例如，即使您被隔離、列入企圖逃跑名單的人員或住院，您仍然可以參加禮拜活動。如果您仍然要參加儀式，請在儀式之前告知牧師。
- ✓ 如果您的宗教需求在獄中無法得到滿足，請與牧師或**多元文化官員**會談。
- ✓ 《監獄服務部第 455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協助進行宗教信仰儀式的人員

- 牧師組是由不同宗教所組成的團體，可協助進行您的宗教信仰儀式。
- 每所監獄的牧師組雖然不盡相同，但通常會有下列宗教及信仰的牧師：
  - 英國聖公會
  - 羅馬天主教、循道衛理會與自由教會
  - 伊斯蘭教
  - 佛教
  - 猶太教
  - 印度教
  - 錫克教

如有需要，其他不同宗教或信仰的人員也可來監獄拜訪。

雖然監獄中並不將拉斯特法里教當作一個宗教派別。但是，如果您是拉斯特法里教徒，牧師組仍會試著協助您。為您提供素食、齋飯以及其他所需物品，如書籍等。

## 務必告知獄方人員您的宗教信仰

- 初抵監獄時，您必須告知獄方人員是否需要進行宗教儀式。這樣，獄方人員就可確保您是否備妥進行宗教信仰儀式的所需物品。
- 初抵監獄時，獄方會詢問您的宗教信仰。您可以告知獄方人員您的宗教信仰為何，或告知獄方您沒有任何宗教信仰。
- 這稱為**宗教登記**。

## 有關宗教信仰的更多資訊

- 登記過後，如果想要參加宗教儀式或活動，您僅能前往所登記的教別。
- 初抵監獄後不久，就會有牧師來確認您的宗教登記是否正確並且詢問您的宗教需求。

## 如果您想變更宗教信仰

- 您可將登記的宗教信仰變更為其他宗教信仰。
- 您必須填寫一份表格，在上面簽名，以告知獄方您要變更為其他宗教信仰。
- 牧師組會協助您轉到新宗教的牧師那邊。

## 如果您想諮詢其他宗教的牧師但又不改變自己的宗教信仰

可提出要求，但是條件是：

- 典獄長與牧師都樂於得知受刑人的確有誠意想瞭解更多其他的宗教儀式或信仰。
- 典獄長與牧師都認為受刑人的動機正確且不會製造任何麻煩。

## 參加以下宗教儀式或其他宗教信仰活動：

- 獄方每週必須提供至少一小時作為宗教儀式時間。
- 牧師組會告知宗教儀式、集會或活動的日期和時間。
- 您可以參加自己登記的主要宗教信仰儀式。
- 您可以參加自己宗教信仰的其他團體或活動，只要場地空間足夠。
- 即使已告知獄方本身沒有宗教信仰，也可以參加宗教儀式。
- 您可以參加不同宗教信仰的集會。但必須先徵得牧師的同意。
- 有時，像日常活動或進行拜訪這樣的監獄事務，會湊巧與重要宗教事務處於同一時間。此時，獄方人員可能協助您參加宗教活動。

## 牧師可協助的事項

- 牧師可協助您與外界保持聯絡。例如，可從您家鄉的教堂、清真寺、寺廟或社區安排神職人員來獄中探訪您。
- 他們也可以協助您與家人聯絡。他們會與您的家人或其他人員(如緩刑服務部)一起協助您。
- 如果您是外國人(外國國籍受刑人)，牧師可協助您聯絡祖國的家人。

## 其他協助。例如，申請假釋等事項

- 可以請牧師針對您在獄中的表現提出有關於您的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
- 獄方人員會提出關於您的書面報告，報告包含您在獄中的表現和所做的事情或所接受的教育等資訊。這些報告將會用來做出關於您的決定。例如，「假釋委員會」的人員會參考這些報告來決定您是否可以假釋。

# 監獄規章

## 要點

- 監獄規章適用於每所監獄，但各監獄的典獄長可能會定出自己的規章。
  - 違反監獄規章的行為稱為**違紀**。
  - 您會被指控違紀而遭受懲罰。
  - **第 51 號監獄規章**以及**第 55 號少年犯收容所規章**說明了各項違紀行為。
  - 監獄規章不容易讀懂。您可從《監獄紀律守則》(Prison Discipline Manual) 中查詢監獄規章。這本守則又稱為《**監獄服務部第 2000 號法令**》。每個牢房區以及圖書室都會有這本守則的副本。
- 
- 侵犯、攻擊他人，或與人鬥毆。
  - 因為對方的種族而侵犯或毆打他人 (種族意指他人的膚色、背景、文化等特徵)。
  - 說了某些話，或做出某些事，而令他人感到不悅、受威脅、害怕等。或是因為他人的種族而做出這些事情。
  - 違反對方的意願，將其與別人隔離開來。例如將人囚禁在某處。
  - 行為方式危害到他人的人身安全或健康。
  - 對監獄、少年犯收容所的工作人員或訪客做出粗魯的行為。

## 妨礙獄方人員執行任務

- 阻礙獄方人員前往他們必須去的獄中地點。例如，在牢房口設障礙，不讓獄方人員進入。
- 妨礙獄方人員執行任務。

## 越獄

- 逃獄，或被羈押時潛逃。例如押解途中脫逃。
- 在獄方允許您短期外出期間，如果您沒有準時回獄，這種行為稱作「逃匿」。

## 吸毒和酗酒

- 驗尿結果顯示您有使用違禁藥品，就算您是在獄方允許您短期外出的期間內使用的，仍舊構成犯罪。
- 酗酒，或是被獄方發現酒醉。

## 毀損監獄或少年犯收容所的設施

- 縱火焚燒建築物的任一部分或其中的任何物品。
- 毀損建築物的任一部分，或其中任何不屬於您的物品。
- 在牆上吊掛物品、寫字、塗鴉，內容令人感到不悅、受威脅、或害怕。
- 或是因為他人的種族而做出以上行為。

## 可持有及不可持有的物品

- 持有獄方不允許您擁有的物品，例如行動電話、刀械或毒品。
- 您的某樣財物超過規定數量。
- 接受探訪的人給予的違禁品，例如毒品。
- 將您不允許持有的違禁品販賣或贈送給他人。
- 將獄方只允許您持有的物品販賣或贈送給他人。
- 從別人或監獄竊取不屬於您的物品。

## 去了監獄中您不該去的地方

- 離開了您應該在的地方。
- 去了不該去的地方。

## 不遵從獄方人員的指示

- 獄方人員指示您工作，而您沒有做好，或者根本沒有做。
- 違反您應該聽從的命令或規定。
- 違反任何一條監獄規章，或協助他人違反規章。

## 短期外出期間違反規定

- 在獄方允許您短期外出期間違反了規定。**第 9 號監獄規章**或**第 5 號少年犯收容所規章**中有相關規定。

## 違反監獄規章

違反監獄規章的行為被稱為**違紀**。

### 犯下違紀行為的後果

- 1.** 如果監獄管理員認為您有違紀行為，他們會立刻 (或在 **48** 小時內) 告訴您您有哪些違紀行為。他們會給您一張表格，上面寫有您所犯的違紀項目。
- 2.** 您必須接受審訊 (又稱宣判會)。審訊時，獄方人員會針對該項違紀和您進行討論，並對事發經過達成共識。審訊可能由典獄長主持，亦可能由獄外人士主持，稱為獨立審判人。
- 3.** 審訊時，您必須表明自己有罪或無罪。
- 4.** 典獄長或獨立審判人會判定您是否有罪。他們會在聽過您的陳述，以及其他知道事發經過的人的陳述之後，才判定您是否有罪。
- 5.** 如果您被認定為有罪，就會給予處罰。**第 87 頁**列出了處罰的項目，若您被認定為無罪，事情即告一段落。



# 處罰

## 要點

- ✓ 監獄規章第 **55** 條以及第 **55A** 條說明了您會得到的處罰種類，少年犯請參閱少年犯規則第 **60** 條以及第 **60A** 條。
- ✓ 處罰視違紀輕重而定。
- ✓ 若獄方認為屬重大違紀，可能會要求警方介入。
- ✓ 若您的違紀行為不止一件，則每件違紀都要接受處罰。處罰可能會依次執行。
- ✓ 若違紀情節重大，您的監禁時間可能會延長。
- ✓ 不過，針對每項違紀所延長的時間上限為 **42** 天。
- ✓ 除了警告以外，任何的處罰都可暫緩執行，最長可暫緩 **6** 個月。若您於暫緩期間犯下其他違紀行為，處罰就會馬上執行。
- ✓ 除了延長刑期外，典獄長可以對您施行任何種類的處罰。
- ✓ 獨立審判人 (即地區法官) 是唯一有權延長您刑期的人，也有權對您施行其他各類的處罰。

## 以下是您因違紀而要受到的處罰

- 您可能得到警告。
- 可以取消您的特權 (例如在牢房中擁有電視機)，最長為 42 天。少年犯最長為 21 天。
- 可以停止支付您最長等同於 84 天的收入。少年犯最長為 42 天。但您仍有足夠的錢可購買郵票，以及打電話和家人聯絡。
- 可以將您單獨關在遠離其他受刑人的牢房，最長為 35 天。若是 18 歲以上的少年犯則最長為 16 天。這稱為關禁閉。會有醫師或護士先為您檢查，確保您的健康程度可以承受這樣的處罰。
- 可以會禁止您與其他受刑人一起工作，最長為 21 天。
- 如果您在押，可以會取消您的特權。
- 可以將您帶離監區或居住單元約 28 天。少年犯最長 21 天。

## 這些處罰僅適用於少年犯

- 可以停止讓您參加活動，最長為 21 天。
- 您可能必須每天多工作 2 小時，最長為 21 天。

## 延長監禁期

- 如果是嚴重違規，可以將您的監禁期延長 42 天，其他處罰的天數也一樣。
- 延長監禁期並不是您應服的刑期，但這多餘的時間您仍要在監牢中度過。
- 只有獨立審判人 (地區法官) 可以決定您的延長監禁期。

## 有關延長監禁期的更多資訊

- 如果您在押，只有在被定罪及判刑時，才能進行延長監禁期的處罰。
- 如果您被判終身監禁、是受公開保護而還押的受刑人、是民事犯或被剔除移民資格而受監禁的外國人民，就不會以延長監禁期做為處罰。

## 獄方宣判 – 亦稱審訊

### 要點

- ✓ 您必須出席獄中審訊，說明違紀的事實。
- ✓ 會由典獄長或獄外的地區法官主持 (稱為獨立審判人) 審訊。
- ✓ 只有在獄方人員告知您，他們認為您有違紀時，才會舉行審訊。
- ✓ 您至少會有 2 個小時的時間來準備出席審訊。
- ✓ 在您接受審訊前，會與其他受刑人隔離。
- ✓ 您有機會陳述認為已發生的事發經過。
- ✓ 您也可以讓證人出席作證。
- ✓ 您可以請其他人協助您。例如，律師或被稱作為「McKenzie friend」的人士。請參見第 94 頁。
- ✓ 如果您陳述個案的能力較差，或有問題要問，請與監獄管理員或律師商談。

## 審訊前會有什麼事發生

- 您會被列入**懲戒報告**。這是監獄管理員認為您有違紀行為之後採取的措施。
- 獄方人員會馬上 (或在 **48** 小時內) 告知您有哪些違紀行為。
- 通常會在隔天舉行審訊 (除非是週日或國定假日)。
- 您至少會有 **2** 個小時的時間來準備出席審訊。

審訊前，會給您 **2** 份表格

1. **1127A 表**。這份表格會說明獄方人員認為您犯下的違紀行為。您**必須**說明是否理解表格上所寫的內容。
2. **1127C 表**。這份表格會說明審訊程序。

您可以在這份表單中

- 寫下您認為已發生的事情經過。請在表格背面寫。如果需要的話，可以索要更多紙張。
- 如果這時候您知道有證人，請寫下您希望一起出席審訊的證人姓名。如果你願意，您可以在審訊時指定證人。

## 有關審訊的更多資訊

- 在審訊前，會有醫師或護士檢查您的健康情況，確保您的健康狀況足夠良好，可以出席審訊。
- 在您接受審訊前，會與其他受刑人隔離。

## 審訊前要做的事

- ✓ 想想您要在審訊中要陳述的事實。
- ✓ 想想還有哪些人看到事件的經過。他們可能會是您審訊時的證人。
- ✓ 審訊前，您可以參閱「監獄紀律守則」，可能會有幫助。這本守則也稱為 **PSO 2000**。您的牢房區以及監獄圖書室都會有這本守則的副本。如果您無法去圖書室，可以索取一份副本。
- ✓ 如果您在審訊前無法讀到「監獄紀律守則」，可以要求延後審訊日期。
- ✓ 如果您有閱讀或書寫上的困難，或有什麼不懂的事項，都可以請求獄方人員或您的律師協助。

## 審訊時會有什麼事發生

### 1. 典獄長會檢查

- 您是否有 **1127A** 表與 **1127C** 表。
- 您是否明白為什麼會被審訊，以及將會發生的事
- 您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出席審訊。例如，準備如何辯解。
- 您是否需要協助，例如法律顧問或翻譯

### 2. 有人會讀出指控的罪名。指控的罪名是獄方人員認為您所違紀的事項。

### 3. 會詢問您對違紀事項認罪或不認罪。

## 如果您認罪

- 將您列入懲戒報告的獄方人員會宣讀事件發生的經過。
- 接著您要說明對此陳述有何疑問與想法。例如，您可以提問題。
- 如果您不同意監獄管理員的事件陳述。如果您不同意監獄管理員的事件陳述，可以請求傳喚證人。
- 對於說法不一之處，典獄長必須予以調查。
- 典獄長有權認定事實清楚，無需要進一步查證。如果是這樣，他或她會詢問您是否**想提出可減輕罪責的申訴**。這是可以讓典獄長全面瞭解事件經過中可能使您減輕罪責之一切事實的時候。
- 接著，獄方人員就會讀出您在入獄後的表現記錄。以及您之前出席過之審訊的相關資訊。
- 您可以對他們所讀出的內容表示看法。
- 接著典獄長就會告訴您對您的處罰。然後就會給您一份表格副本，其中會寫明您應得的處罰。這份表格稱為 **256D 表**。
- 如果典獄長認為您的違紀行為嚴重到需要延長監禁期，就會要求獨立審判人來審理您的案子。
- 您可能必須等候 **28 天** 才能見到獨立審判人。

## 如果您不認罪，或如果您不確定如何申辯

- 將您列入懲戒報告的獄方人員會宣讀他們認為的事件發生經過。
- 您可以提出自己的想法，或提任何問題。
- 典獄長會詢問監獄管理員一些問題。他們也可以要求聆聽證人的陳述。
- 您與典獄長都可以問證人問題。
- 接著就會詢問您對指控之罪名 (獄方人員認為您違犯的事項)，以及他們所提供之證據有何看法。
- 如果您想的話，也可以傳喚證人為您辯護 (除非典獄長認為有足夠的理由不需要這麼做)。
- 您、監獄管理員與典獄長都可以問證人問題。
- 您可以解釋自認無罪的主要理由。
- 然後典獄長會告知您他或她所做的決定。這稱為裁決。典獄長在認定您有罪之前，必須非常肯定您已認罪。
- 如果您被判有罪，典獄長會告訴您對您的處罰。然後典獄長就會給您一份表格副本，其中會寫明您應得的處罰。這份表格稱為 **256D 表**。
- 如果典獄長認為您的違紀行為嚴重到需要延長監禁期，就會要求獨立審判人來審理您的案子。

## 您在審訊時可取得的其他協助

您也許可以在審訊時得到以下幾種協助

- 法律顧問
- 法律代表 (代表您出席審訊的律師)
- 陪同的朋友或顧問 (這樣的人稱為 **McKenzie friend**)。這個人可以出席，並為您做記錄，以及提供意見。但他們不可以代表您，而且只可在典獄長允許時發言。您的 **McKenzie friend** 可以是牧師、監獄管理員或其他受刑人。

## 如果是由典獄長主持審訊

您可以請法律顧問。可以通過通電話、信件陳述或律師到訪來辦理。

您**不能**請法律代表，除非考慮到以下情形，典獄長才會同意您可以請法律代表：

- 違紀性質以及可能導致的處罰的嚴重性
- 是否有可能涉及法律問題
- 您陳述自己個案的能力
- 個案進展速度的減慢，或可能引起任何問題。例如，由於與其他受刑人隔離，而約束了您為自己辯護作準備的能力。

通常在這樣的審訊中，您**不能**有 **McKenzie friend** 或顧問的陪同。

但是，如果您陳述個案的能力較差、案子本身有難度，或典獄長允許這麼做以示公平，您就可能可以有 **McKenzie friend** 或顧問的陪同。



## 如果由獨立審判人(地區法官)主持審訊

- 您始終可以請法律代表(一位代表您的律師)。
- 典獄長或法律服務官可協助您解決申請法律代表的問題。

## 審訊或處罰的複審申請

您可提出以下的請求：

- ✓ 如果您認為審訊結果不公正或處罰過重，可申請複審。
- ✓ 如果典獄長認為審訊結果不公正，他或她會設法處理。
- ✓ 可申請追回額外的監禁天數。

## 審訊結果不公正或處罰過重的解決方法

### 1. 如果典獄長認為審訊不公正

如果是由典獄長主持審訊

- 典獄長可以更改審訊結果。例如，典獄長可更改您被判有罪的事實與處罰裁定。

如果是由獨立審判人(地區法官)主持審訊

典獄長可以

- 將個案交回高級地區法官審查。

## 2. 如果您認為審訊結果不公正或處罰過重

### 如果是由典獄長主持審訊

- 向您牢房區的受刑人管理員要一份 **ADJ1 號表單**。
- 填寫此表單並在審訊後 **6 週內**寄給典獄長。
- 地區主管會決定您的案件該如何處理。
- 如果地區主管認為審訊不公，他/她可更改您被判有罪的事實或處罰裁定。

### 如果由獨立審判人主持審訊

- 將您認為審訊結果之所以需要審查的原因，寫在**白紙**上給典獄長。**不要**填寫 ADJ1 號表單。您必須在審訊後的 **14 天內**寫信給典獄長。
- 您的申請書將會寄給高級地區法官審查。法官來自「西敏寺治安法院」。
- 高級地區法官可以決定是否要更改您的處罰。但是他們**無法**更改您被判有罪的事實。

### 如果對複審結果仍不滿意

- 您可以要求**監獄及緩刑服務申訴專員(Prisons and Probation Ombudsman)** 審查您的案件。該位人士非為獄方的工作人員。其職責是受理受刑人對獄中生活的申訴。
- 您可以寫信給申訴專員，要求他們審查您的案例。或者也可請求您的律師代您辦理。
- 申述專員會先試著解決您與典獄長之間的情況。

## 有關申訴專員的更多資訊

- 如果處理無效，申述專員會就他們認為正確的處理方式寫一份報告。
- 您不能再進行一次審訊。但是申述專員可以建議獄方更改您被判有罪的事實或您所受的處罰。

申述專員的收信地址是：

Prisons and Probation Ombudsman  
Ashley House  
2 Monck Street  
London  
SW1P 2BQ

## 司法審查

- 您可以要求法官審查您的案件。但通常不會允許您這麼做。所以，最好的方法是先以剛才討論過的方式提出申訴。
- 如果您想要求法官審查您的案件，請向律師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代為處理。

## 追回額外的監禁天數

- 您可申請追回一些額外的監禁天數。
- 通常，您最多可申請追回一半的額外監禁天數。
- 您可從上次犯罪至今 **6** 個月後，或從上次申請追回額外監禁天數至今 **6** 個月後，申請追回額外監禁天數。
- 如果您是少年犯，則可在 **4** 個月後，申請追回額外監禁天數。

## 申請追回額外監禁天數的方式

- 與您牢房區的獄方人員會談。獄方人員會審核您是否可以追回額外的監禁天數。
- 獄方會要求您提供書面報告，來解釋您之所以認為自己可追回額外監禁天數的原因。
- 牢房區的獄方人員會寫一份關於您的報告，並寄給典獄長。他們也會將關於您的犯罪資料隨報告一併寄出。
- 您有可能無法追回全部的監禁天數。但是您可以之後再申請追回更多的天數。

## 隔離、搜查牢房及獄方人員維護監獄安全的其他方法

- ✓ 獄方人員有其他可用來控制監獄情況的方法。
- ✓ 這些方法**不能**用來作為處罰措施。但必要的時候可用來防止其他人受傷和維護監獄安全。
- ✓ 這些方法幾乎不曾使用過。

## 隔離 (第 45 號監獄服務部規章中有更多資訊)

### 隔離的定義：

- 隔離意即將您與其他受刑人分開監押。
- 典獄長會決定是否應該將您隔離。
- 您會被安置在監獄的另外一部分，稱作隔離單元的地方。您會與其他受刑人分開。您可能會和其他遭到隔離的受刑人安置在一起。
- 您可能無法工作，且待在牢房的時間會比其他受刑人要久。

### 隔離的原因：

- 如果您或獄方人員認為您的人身安全會受到威脅。例如，您可能認為其他受刑人會因您的犯罪類型而想要傷害您，因此希望與他們分開。例如，您屬於性犯罪者。您的律師或警方可能會對此為您提供建議。
- 如果獄方人員認為您的行為會傷害其他受刑人，或對監獄秩序造成麻煩。

### 隔離時間長短：

- 典獄長起初最多可以將您隔離 3 天。
- 之後可以最多將您隔離 1 個月。此後的隔離時間每次最多 1 個月。
- 21 歲以下的受刑人最多隔離 14 天。
- 在最初隔離的 3 天後，典獄長必須至少每隔 14 天去察看一次，以決定您是否還需要進行隔離。

## 想要隔離前需要考慮的事情：

- ✓ 隔離是件嚴肅的事情。在您要求進行隔離之前，請仔細地考慮清楚。
- ✓ 只有在典獄長同意執行後，您才能進行隔離。
- ✓ 如果您遭到隔離，其他受刑人可能會開始討論有關您的事情，這恐怕會有礙於您以後回到牢房。

## 隔離期間您可獲得以下協助

隔離期間如果您有任何憂慮的事情，請和監獄管理員或典獄長談談。

下列人員**每天**都會探訪隔離單元：

- 監獄管理員
- 典獄長
- 醫生或護士。

下列人員也會探訪隔離單元，但並非每天如此：

- 牧師
- 「獨立監察委員會」人員（這些人會檢查監獄是否妥善且公平地運作）。

## 特種監房和機械限制裝置

這些方法並不常用到。但獄方人員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使用：

- 使用暴力
- 自殘、傷害其他人或損壞監獄。

**特種監房**是在您使用暴力時，獄方人員用來監禁您的牢房。此牢房中可能沒有任何傢俱。您將被關進牢房裡，直到您平靜下來為止。

**機械限制裝置**是裝在您身上，避免您傷害自己或他人的用具。**體帶**就是一種會使用到的機械限制裝置。這條帶子會繞著您的腰部，然後以手銬銬住。

- 如果關禁閉的處罰方式對您無效，就會用體帶綁住您。
- 獄方只可在 17 歲以上的受刑人身上使用體帶。
- 獄方人員每 4 個小時會檢查一次您配戴體帶後的情況。
- 獨立監察委員會 (這些人會檢查監獄是否妥善且公平地運作) 人員會在 1 天之內來探訪您。當獄方人員檢查您配戴體帶的情況時，委員會人員也會隨同。

### 要點

- ✓ 在獄方人員將您監禁在特種監房，或為您配戴體帶之前，必須先徵得典獄長的同意。
- ✓ 獄方人員必須將這件事告知保健團隊人員。
- ✓ 會有醫師或護士盡快過來檢查您的健康狀況。
- ✓ 獨立監察委員會 (這些人會檢查監獄是否妥善且公平地運作) 人員應在 1 天之內來探訪您。
- ✓ 獨立監察委員會也會確認，監獄人員將您監禁在特種監房，或為您配戴體帶，這些處置是否恰當。
- ✓ 獄方人員會經常查看您的舉動。一旦您停止危險行為，獄方人員就會將您帶離特種監房和/或取下體帶。

## 監獄叛亂

如果您參與重大的監獄騷亂事件，就可能會被指控犯了**監獄叛亂罪**。

監獄叛亂是指，您與其他受刑人試圖控制監獄，阻止典獄長與其他獄方人員控制及管理監獄。

如果發生下列情形，就可能被指控犯了監獄叛亂罪：

- 獄方人員或受刑人受傷
- 監獄遭到損壞
- 典獄長失去對部分或全部監獄的控制。

如果你被指控犯了監獄叛亂罪，可能會：

- 會最多增加 10 年的刑期
- 必須支付罰款
- 或以上兩者皆罰。

### 如果您身邊的其他受刑人發動監獄叛亂

- 請不要加入
- 離開肇事現場
- 如果您沒有這麼做，獄方人員會認為您有參與叛亂，並指控您犯有監獄叛亂罪。



## 搜查您的牢房與物品

- 監獄管理員可隨時搜索您的牢房與物品，確保監獄的安全。
- 並沒有規定多久會搜索一次。視您所在的監獄，或獄方人員對您安全程度的判斷而定。

### 搜查您牢房或物品的程序：

- 在搜查您的牢房前，會先對您徹底搜身。
- 您必須將獄中不允許持有的物品都交給搜查人員。
- 然後將您帶到獄中的其他區域，以便搜查您的牢房。
- 獄方人員可從您的牢房取走一些物品進行檢查。可能會使用 X 光機來仔細檢查您的物品。
- 獄方人員可能會檢查您的法律文件，但不會閱讀這些文件。

## 搜查

### 獄方人員對您搜查的方式分爲 2 種：

#### 1. 搜身

獄方人員可能會

- 要求您脫掉鞋子，掏空口袋
- 檢查您的口腔、鼻子(鼻孔)、耳朵和頭髮。

- ✓ 獄方人員可隨時對您進行搜身。
- ✓ 任何獄方人員，包含女性獄方人員，都可以對您進行搜身。如果您認爲不應由女性來對您進行搜身時，請告知獄方人員。例如基於宗教理由。
- ✓ 在將您由監獄某處移至另一處的前後，都可能對您進行搜身。

## 2. 全身搜查

獄方人員可能會

- 搜查您的衣物。
- 搜查您的身體。獄方人員可要求您彎腰或蹲下，這樣他們才能檢查您的肛門或生殖器裡是否藏有物品。在搜身過程中，他們不應碰觸到您的身體。
- 搜身時，您將會穿著部分衣物。獄方人員一次只會檢查您的半身衣物，並會在檢查另一半衣物前，先讓您穿回上一半的衣物。

### 有關全身搜查的更多資訊

- ✓ 任何監獄管理員、高級管理員、主要管理員或典獄長，都可對您進行全身搜查。
- ✓ 這項搜查總是會由男性獄方人員來進行。
- ✓ 可能會隨時對您進行全身搜查。例如
  - 每當您離開或進入監獄時
  - 搜查您的牢房前
  - 將您監禁於隔離單元時
  - 在您的親友或律師探訪您之後
  - 如果您是安全級別為 A 級的受刑人，會在每次探訪結束後進行全身搜查。
- ✓ 獄方人員在對您進行全身搜查前，要向您解釋搜查的程序。
- ✓ 應以得體且安全的方式來進行全身搜查。
- ✓ 進行全身搜查時，通常只有執行全身搜查的獄方人員在場。

## 您在獄中應受到的待遇

在獄中，您應受到合理的對待。如果沒有受到合理對待，您可以對此採取一些行動。下一頁列出了可保護您安全的相關法律資訊，以及獄方為確保您受到合理待遇所應做的事項。

### 1998 年人權法

- 這項法案與人權議題有關。每個人都享有如生存或受公平審判的人權。
- 如果您覺得自己的人權被剝奪，可以向法庭申訴審理。
- 若要深入瞭解《人權法》，請參閱稱爲《人權法指引》的手冊，以及稱爲《人權法》的資料集。您可在圖書室中找到這兩份文件。

### 施暴或欺侮

- 每個受刑人都有權享有安全感。
- 如果某人對您施暴或欺侮，請馬上告知獄方人員。您可以告知獄中的任何人員，例如監獄管理員、牧師與教育人員。
- 施暴與欺侮是指，某人毆打或恐嚇您 (例如，揚言要傷害您或對您做一些事)。
- 如果這種事發生在您身上，獄方人員將會幫助您。

## 種族平等 – 不同種族的受刑人

- 一個人的種族包含了許多因素，例如其背景、文化、膚色等特徵。
- 法律規定，監獄必須對不同種族的受刑人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典獄長與高級主管必須負責貫徹這項原則。
- 《監獄服務部第 2800 號法令》說明了獄方必須通過哪些做法，來確保各種族的受刑人皆享有良好、公平的待遇。監獄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您也可以參閱監獄計畫這份文件，內容說明了獄方如何確保各種族的受刑人皆享有良好、公平的待遇。這份計畫稱為**種族平等行動計畫 (Race Equality Action Plan)**。

## 獄方應如何對待您

獄方應確保您：

- 能受到良好、公平的待遇。
- 能從事與您的信仰和文化有關的活動。例如，穿著與您所信仰之宗教有關的服裝、擁有宗教書籍、參加宗教活動。
- 能吃到符合您宗教信仰與文化背景的食物。
- 如果您需要，可以獲得以您語言編寫的參考資料，例如本手冊；或是獲得口譯服務。

如果您因種族原因而遭受不平等待遇，或是目睹其他受刑人遭受此待遇，該怎麼做

- ✓ 通過填寫稱為 **COMP 1** 或 **種族歧視事件告發單 (Racist Incident Reporting Form)** 的表單來將情形告知獄方人員。
- ✓ 如果您覺得上述方法不可行，也可以私下聯絡典獄長、地區主管或獨立監察委員會的主席等人，請他們瞭解事發經過。
- ✓ 請填寫 **COMP2 保密投遞 申訴表單** 進行投訴。可將填好的申訴單放入密封的信封袋，獄方會對內容保密。
- ✓ 如果您對結果仍不滿意，可連絡監獄及緩刑服務申述專員。
- ✓ 亦可連絡平等暨人權委員會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他們會為那些認為因種族原因而遭受不公平待遇的受刑人提供建議與協助。您可通過以下地址聯絡他們：

The Equality &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Tooley Street  
London SE1 2RG

電話：0203 117 0235

## 哪些人能夠幫您？

可協助您的單位或人員有：

- ✓ 任何一位獄方人員。
- ✓ 監獄裡的種族平等官
- ✓ 由獄方人員組成的種族平等行動小組 (Race Equality Action Team) 。
- ✓ 受刑人代表。受刑人代表會參加討論種族議題的會議，並代表其他受刑人利益
- ✓ 其他人員包括監獄裡的反欺侮協調員 (anti-bullying co-ordinator) 或監獄安全協調員 (safer prisons co-ordinator)
- ✓ 「獨立監察委員會」人員 (這些人會檢查監獄是否妥善且公平地運作) 。

如果您是 **外籍受刑人** (即表示您未持有英國護照)

可協助您的單位或人員有：

- ✓ 監獄裡的種族平等官
- ✓ 監獄裡的外籍受刑人聯絡官。
- ✓ 您國家的大使館。您可以寫信給大使館尋求協助，或是請種族平等官或外籍受刑人聯絡官代您聯絡
- ✓ 您可從監獄圖書室查到大使館地址。您可以向圖書室索取**倫敦外交使節聯絡清單 (London Diplomatic List)**，或查閱《監獄服務部第 4630 號法令》
- ✓ 您同樣可以獲得諸如本手冊的其他語言版本。

## 殘疾受刑人

《殘疾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保障殘疾人士，免於不平等的待遇。

獄方必須遵守這條法規，盡其所能確保：

- 您能融入監獄生活。
- 您能受到良好、公平的待遇。

《監獄服務部第 2855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圖書室中有這份文件的副本。

### 哪些人可以幫助殘疾受刑人？

- ✓ 您的個人管理員或所屬牢房區的管理員。任何與您殘疾相關的需求，都可以跟他們講。例如，您需要獄方以其他方式傳遞資訊給您。
- ✓ 監獄裡的殘疾聯絡官 (disability liaison officer)。
- ✓ 保健團隊的成員。
- ✓ 您也可以寫信給典獄長 (可能需要先填寫 **COMP1** 表單)。
- ✓ 亦可連絡平等暨人權委員會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他們會為那些認為因自身殘疾而遭受不公平待遇的受刑人提供建議與協助。您可透過以下地址聯絡他們：

The Equality &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Tooley Street  
London SE1 2RG

電話：0203 117 0235

# 如何提出上訴或請求

《監獄服務部第 251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您可從圖書室取得一份副本。

## 提出請求 (這表示要求某項物品)

- 您可以隨時要求獄方人員提供某項物品。
- 若想要求某項物品，您就必須填寫表單。如果獄方人員認定您不能擁有您要求的物品，他們會告知您原因。

## 如何投訴

- 如果您認為您在服刑期間遭受不正當的待遇，則可以投訴。
- 您必須在發生問題後的 **3** 個月內提出投訴。

若要提出申訴，您可以：

- 先向獄方人員提出投訴
- 向監獄外人員提出投訴(例如您家鄉的國會議員)。
- 請先嘗試與監獄內的人員共同解決問題。監獄外的人員通常會認為您已經嘗試與獄方人員共同解決問題。



## 1. 針對類似下列事件提出投訴

- 宣判 (審訊) 。
- 您獲得的安全級別。
- 有關您是否能提早獲釋的決定 (例如因為您罹患致命疾病、或是因為您犯下其他罪行的機率極小) 。這稱為出於同情心的釋放證。

- 這類申訴稱為**保留事項**。這只能由地區主管或監獄外的人員決定。
- 《監獄服務部第 2510 號法令》附錄 H 中有保留事項的清單。您可以在圖書室中找到這份文件。
- 您只能以書面形式向地區主管進行有關上述事件的請求或投訴。
- 地區主管會在收到信件後 6 週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您他們的決定。
- 如果您仍不滿意，可以向監獄及緩刑服務申訴專員或您的律師投訴。請參見第 115 頁。

## 2. 針對其他事項提出投訴

### 如何投訴

1. 與獄方人員談談您的問題。如果您有個人管理員，請與他們談談。這樣有可能解決問題。
2. 如果這樣無法解決問題，您可以要求與樓層區管理員或監區主管談談。

## 有關提出投訴的更多資訊

3. 如果這樣無法解決問題，請以書面方式提出投訴。若要這樣做，您就必須填寫 **COMP 1** 表單。您應該將填寫好的表單放入**投訴信箱**。不要將表單直接拿給獄方人員。
4. 表單會送回給您並附上回覆，告知您獄方人員對於您投訴的態度。您應該會在 **3** 個工作天內收到回覆。
5. 如果您不滿意獄方人員的回覆，可以填寫 **Comp 1A** 表單，要求再次審理您的投訴。

## 以較為保密的方式提出投訴

- 若要以較為保密的方式提出投訴，可以填寫 **COMP2 保密性查看投訴表單**。在表單中說明您為何要以這種較為保密的方式提出投訴。
- 您可以將表單放入密封的信封並寄給典獄長、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或地區主管。
- 除非您的投訴涉及到非常嚴重或難以向獄方人員啓齒的事情，否則不應這樣做。
- 表單收件人將決定審理投訴的最佳方式。他們可能需要與其他人員會談，包括遭您所投訴的對象。

## 針對職員提出投訴

- 如果您認為獄方人員違反監獄規章，使您遭受不正當的待遇，則可以向典獄長或地區主管投訴。在私營監獄中，您應該向管理人提出有關監獄監管員的投訴。
- 填寫 **COMP1** 投訴表單，當然也可以填寫 **COMP 2** 表單。在表單中說明您認為獄方人員行為失當的細節。例如，發生了哪些失當行為、發生的地點和時間，以及是否有其他人看到。
- 投訴會由獄方高階人員審理。他們會與您會談、與您申訴的對象會談，以及與看到失當行為的任何人會談。

### 如果您所言無誤，典獄長就會：

- 對您所投訴的獄方人員採取行動。
- 如有必要，會要求警察到場。
- 以書面方式通知您最後的決定。這通常需要 2 週的時間。如果您是以較為保密的方式 (稱為保密投遞) 提出投訴，地區主管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 改變心意，不提出投訴

- 如果您改變心意，也可以隨時停止投訴。
- 請告知獄方人員。他們會要求您在表單中說明您要停止投訴。

## 在您服刑期間可以與您會談的其他人員

- 在您嘗試與獄方人員共同解決問題之後，也可以向一個名為**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團體提出投訴。這個團體會檢查監獄，確認監獄是以妥善且公平的方式運作。
- 獨立監察委員會的人員都是當地社區的志工。您可以查看關於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手冊。它會位於您的牢房區。
- 您必須填寫表單，才能要求獨立監察委員會審理您的投訴。您可以在牢房區找到表單。

### 獨立監察委員會可以：

- 要求典獄長針對有關您投訴所做出的決定提出解釋。
- 建議典獄長其他可採取的行動。
- 指出尚未查看的資訊。

### 獨立監察委員會不可以：

- 更改獄方所做的決定。

## 在您嘗試與獄方人員共同解決投訴問題之後，您可以向以下獄外人員寄送投訴

### 1. 監獄及緩刑服務申述專員

- 如果您已嘗試過與獄方人員共同解決投訴問題，但仍然不滿意，您可以寫信給監獄及緩刑服務申述專員。
- 申述專員非為獄方工作。其職責是受理受刑人對獄中生活的申訴。
- 申述專員只會審查**您本人**所寄出的投訴。
- 在獄方人員告知您申訴結果後的 **1** 個月內，您必須寫信給申述專員。
- 寫信給申述專員時要盡量詳細地闡述內容。他們通常不會親自和您面談，所以您在信中要盡量詳細闡述。
- 申述專員通常不會花超過 **12** 個星期的時間來審理您的投訴。調查結果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 如果申述專員認為您並沒有受到合理的對待，便會要求典獄長更改先前所做的決定，或向監獄管理服務部主管建議進行更改。

申述專員的收信地址是：

Prisons and Probation Ombudsman  
Ashley House  
2 Monck Street  
London  
SW1P 2BQ

您可以參閱一份說明申訴專員和投訴方式的手冊。可在圖書室中找到。

## 2. 健康投訴

- 如果您的投訴與健康問題有關，您應該先和獄中的保健團隊會談。
- 如果會談無效，您可以寫信向基層護理信托會 (Primary Care Trust) 提出投訴。基層護理信托會負責提供地方性的保健服務，例如醫生、牙醫和眼科醫生等。
- 如果仍然不滿意，您可以要求保健委員會審理您的投訴。該團體負責確保保健服務的正常運作。

保健委員會的投訴地址是：

Healthcare Commission  
FREEPOST NAT 18958  
Complaints Investigation Team  
Manchester  
M1 9XZ

- 如果對保健委員會的決定仍不滿意，您可以要求國會及衛生服務申述專員 (Parliamentary and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 提出投訴。申述專員的收信地址是：

The Parliamentary and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  
Millbank Tower  
Millbank  
London  
SW1P 4QP

- 如果您需要協助提出健康投訴，可向獨立投訴指導服務處 (ICAS) 這個組織尋求協助。
- 您可以向獄方人員、監獄圖書室或撥打英國國民保健服務體系 (NHS) 專線 0845 4647 來取得詳細的聯絡資訊。

### 3. 您家鄉的國會議員

- 您可以寫信給家鄉的國會議員。
- 寫信給他們時，請確保已在信中寫明您的住址。
- 您也可以要求國會議員將您的投訴轉交給國會及衛生服務申述專員，以便他們進行審理。

### 4. 您的律師。

律師可協助您處理任何與法律相關的問題。

### 5. 首席警官。

如果您認為會發生犯罪，可以寫信給當地警察。請向獄中的警察聯絡官詢問正確的寄信地址。

### 6. 向女王、國會或歐洲議會議員請願。

《監獄服務部第 251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其中有一份表單，您可以將其複製，製作成請願書。

### 7. 犯罪致傷補償金管理局。

如果您因他人的暴力犯罪而受傷，可以寫信給這個組織。該組織負責向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因素而受傷的人員提供補償(金錢)。您可以寫信到：

CICA  
Tay House  
300 Bath Street  
Glasgow  
G2 4LN

# 罪犯管理、服刑計畫和出獄準備

## 罪犯管理

這是有關如何管理您在獄中或社區中受監督的時間。

獄方會嚴格執行罪犯管理制度以降低您未來的犯罪機率。

所有階段的罪犯都會如此管理。

## 評鑑與服刑計畫

獄方及緩刑服務部採用了罪犯評鑑系統。簡稱為 **OASys**。

此系統可協助查明您的犯罪原因，以及爲了遏制再犯所需要做的事情。

它也可用來查明您是否具有自殘或傷害他人的傾向，並協助您控制自己。

刑期爲 12 個月或更長的犯人，都會通過 **OASys** 系統制定一項計畫。

您將參與這項評鑑，且會看到所有書面資料。

評鑑資料將用來制訂一項行動計畫。這項行動計畫稱爲您的**服刑計畫**。

例如，服刑計畫會列出您需要做那些事情，以改善某些時候的行爲方式，或是該如何應對吸毒或酗酒等問題。

您的服刑計畫將影響您在服刑期間和出獄後大部分的決定和變更。



## 罪犯主管與其他人員

罪犯主管是緩刑服務部的工作人員。他們在社區中工作，您在獄中或在社區受監督的這段時間，他們會始終協助您。

他們將協助您改善生活，並降低您未來再犯罪的可能性。

當您在監獄服刑的這段時間，除了個人管理員外，也會有罪犯監督員。

他們會協助您遵守服刑計畫。

罪犯監督員和/或個人管理員會和罪犯主管一起協助您。有些地方，罪犯監督員和個人管理員是同一個人。

如果您對 OASys 系統或罪犯管理有任何問題，請和獄方人員談談。

## 多部門公共保護協議 (Multi-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s = MAPPA)

警方、緩刑服務部及監獄服務部會使用此協議，與其他專家一起管理暴力犯和性罪犯。此協議是用來保護公眾免於受害。

您將會被告知此協議是否適用於您身上。

如果您已經有 MAPPA 評鑑資料，就會用它來制訂風險管理計畫。這份評鑑可協助相關人員決定您是否會危害他人(如兒童)。

## 服刑計畫

相關人員將會為您的計畫設定目標。

內容是一些您需要實行或改變的事情。

例如，在有關教育的部分，您可能需要達成以下目標：

- ✓ 讀寫能力 – 閱讀和書寫
- ✓ 計算能力 – 數學和理財
- ✓ 學習新技能，以便您出獄後更容易找到工作
- ✓ 參加考試與取得執照

作為計畫的一部分，您必須參加某些團體或課程，以協助您反思自己的犯罪原因並加以改善。

### 一些範例

您可以參加某些課程，以協助您培養自己充分考慮情況的能力，控制自己的反應。例如：

- 「強化反思技能」和「認知技能推動」課程。認知即指按照自己的想法行事。
- 「控制與學習管理憤怒」(Controlling Anger and Learning to Manage It = CALM) 課程可協助您管理情緒。
- 「性罪犯治療計畫」(通常稱為 SOTP)。

## 有關計畫的更多資訊

如果您有暴力傾向的問題，下面的計畫可協助您。

例如：

- 如果曾傷害過伴侶，「健康關係計畫」可協助您。
- 如果經常使用暴力，「認知自我改變計畫」可協助您。
- 「**Chromis Programme**」可協助有暴力傾向及由於某些特殊問題而無法在其他團體獲得協助的人。
- 這些計畫可協助您在出獄後重返社區生活。

## 教育

每間監獄都設有圖書室和教育部門。

**圖書室**就如同監獄外的公共圖書館一樣，可供您使用。

- 您可在此借閱與訂購書籍。
- 您每週至少有 20 分鐘的時間可以去圖書室。
- 大多數的圖書室裡都收藏有其他語言的書籍。
- **《監獄服務部第 671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

## 學習

開始上課之前，獄方將請您接受一次面談和檢查，以查看您是否具有讀寫能力。這可以協助您選擇真正需要的課程。

在您與教育人員就課程的相關事宜達成共識後，您會收到課程表和個人專屬的學習計畫。

## 有關學習的更多資訊

您可以學習許多不同科目的課程。例如：

- 閱讀與寫作課
- 數學課
- 為非英語人士所開設的英文課
- 藝術課
- 商業研究

你所學習的所有課程都可領到資格證書，且這些證書在獄外也同樣會獲得承認，像是 GCSE 或 NVQ。這樣一來，如果您在出獄後仍希望接受教育，就可以繼續學習。

您也可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協助，例如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 OU) 課程。

**超過 21 歲**的受刑人每週至少應有一小時可參加運動或體育課的機會。

## 工作與訓練

### 訓練

監獄服務部會和學習與技能委員會協同合作。請聯絡教育管理員，以瞭解更多有關您在獄中服刑和出獄後，學習與技能委員所能為您提供的幫助。

訓練課程可協助您學習一些有助於獲得工作機會的技能。這稱為**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常和教育課程相互結合。如此一來，您就可以參加訓練課程並取得資格證書。

例如，您可以參加油漆和裝潢的訓練課程。同時也可以參加數學和閱讀課程，以取得 GCSE 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 NVQ)。

每所監獄都會有《**教育與技能訓練目錄**》這本書，其中會說明您所在監獄提供了哪些訓練課程。

## 工作

工作應該是您獄中生活的主要活動之一。獄中的工作對於您在學習技能和取得資格證書等方面提供了許多幫助，有助於您在出獄後儘快獲得工作機會。

在您入獄不久後，獄方就會對您進行評鑑，以確認您適合什麼類型的工作。

獄中的工作通常會在工業廠區和/或農業(種植作物)與園藝(栽培植物)單位中進行。工作內容包括製作獄中所需的商品和提供獄中所需的服務，也包括在社區銷售的商品。

工作單位的工種很多，技能和經驗適用於以下行業：

- 紡織
- 工程
- 木工
- 印刷
- 資料輸入
- 塑膠製模
- 電腦輔助設計
- 場地維護

在監獄中工作可獲得報酬。如果您有工作意願，但您的所在監獄卻無法提供適合的工作，您也同樣可獲得報酬。這種報酬的數額通常是實際工作薪資的一半。

## 社區工作

在監獄附近的當地社區工作稱為**工作訓練**。這是您在出獄前建立自信心的好機會。這樣的訓練可以協助您進一步瞭解如何對社區以及和您一起工作、生活的人們負責。工作訓練包括以下項目：

- 環保專案
- 老人照護
- 為殘障人士提供協助
- 體育活動

## 就業俱樂部

有些監獄會設立就業俱樂部，協助您在出獄後獲得工作。就業俱樂部會提供您多種協助，如準備面試和如何尋找工作等。

請詢問獄方人員您所在的監獄是否有設立就業俱樂部。

大多數的監獄會有受訓人員，可為您提供工作上的建議和支援。

## 志工

您可以在獄中自願擔任傾聽者。

或擔任特殊職務，像是在集會中代表其他受刑人發表講演，或是在小禮拜堂或圖書室裡幫忙。

## 準備出獄

出獄前您需要知道：

- ✓ 要住的地方。
- ✓ 如何處理您的補助金。
- ✓ 可以申請哪些補助以協助您找到住處。
- ✓ 如果您在入獄前曾工作過，是否需要寄送報稅表單。
- ✓ 入獄時所穿的衣物是否還合身。
- ✓ 是否必須去緩刑服務部，是否須持許可證。

### 您的財物

當您出獄時，獄方會歸還您所有的私人財物，例如入獄時所穿的衣物。在大部分監獄中，您有機會在出獄前幾天先試穿這些衣物。如果不合身或不適合出獄的時節，您可以要求親友帶衣服給您。

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監獄服務部必須提供**自由衣物**給您。自由衣物是指合穿且符合時節的出獄服裝。

請在您出獄前幾天詢問衣物的相關事宜。

### 旅行許可證

您將會拿到旅行許可證，讓您回家或到英國境內的其他地方。這張旅行許可證可讓您搭火車、公車或長途客運。

## 釋放補助金

這是在您獲得「低收入補助」或「求職者補貼」前維持生計的補助金。只是一小筆錢 – 約 £46。

如果您有下列情形，就不能獲得釋放補助金：

- 年齡未滿 18 歲
- 服刑期為 14 天或更短
- 由於未繳罰款而入獄者
- 屬於民事犯
- 還押候審或等候驅逐出境者
- 出獄後直接送往醫院者
- 出獄後去英國境外居住
- 不符合領取「低收入補助」的資格
- 被召回不足 14 天

典獄長也可支付其他小額補助金給予一位住宿提供者 (房東)，用以協助您找到居住的地方。

這筆補助金完全視典獄長的決定而定，而且獄方會檢查您所要求補助金的住處是否合適。

## 居住

如果您在出獄後無家可歸，有一些可以幫助您找到寄宿處的組織。大部分的寄宿地點都是旅館或合租式房屋。如果您有一位罪犯主管，他也會與您討論這一事宜。

您可以詢問獄中的重新安置單位來獲得協助。

某些監獄可以使用 NACRO 提供的「便於使用的服務資料庫」。請詢問您的監獄是否可使用此資料庫。這是電腦上的資訊。



## 有關居住的更多資訊

NACRO 是協助更生人事宜的慈善組織。

您可以聯絡他們，電話是 0800 0181 259。

Shelter 是幫助無家可歸者的慈善組織。

您可以聯絡 Shelter，電話是 0808 800 4444。

## 補助金與福利

您可以通過**就業福利服務中心**來申請補助金。

在您出獄前，可要求獄中的就業福利服務中心與補助金審查處 (Benefit Surgery) 顧問，協助您申請補助金。

如果您在出獄前無法與顧問會談，請在出獄後，盡快打電話或直接前往就業福利服務中心。

- 請告訴他們，您需要找負責**更生方案**的顧問會談。這是專為更生人所提供的方案。
- 您需要在出獄後的 **7 天內**處理好這件事。這樣，您就可以從出獄之日起申請補助金。

當您前往就業福利服務中心會談時，您必須**攜帶**：

- 護照、駕照或出生證明等身份證明文件 (identification = ID)。
- 您的國民保險號碼。
- 監獄的官方信件。

如果您沒有要回到原居住區，或這些文件在親友那裡，請確定您有辦法拿到這些文件。請確保在出獄前就將這件事情處理完畢。

## 所得稅

如果您上一份工作沒有填寫 **P45** 表，就會在您出獄前，給您一份 **P80-1** 「稅務局」表。

您必須填寫這份表，並將其送交處理您上一份工作的稅務處。

您需要填寫這份表，才能申請「求職者補貼」與「低收入補助」。

如果您要自己經營事業，請聯絡您當地的稅務處。

## 補助金與貸款

如果您可以取得「低收入補助」或「收入調整式求職者津貼」，可能也能取得**社會福利補助金**。

如果您沒有任何衣物或家具，這筆補助金可以幫助您。他們會依您在獄中的時間來計算補助金額。也會考量您的衣物是否遭竊、遺失或毀壞，或您的體重是否增加或減少，使您原先的衣物不合身。

您不需要償還這筆補助金。

## 其他補助金

如果無法得到社會福利補助金，您也許可以取得**危機貸款**。您必須償還這筆錢。會直接從您的補助金中扣除支付款項，直到您還清為止。

## 您的健康

如果您擔心自己的健康與用藥，可在出獄前看醫生，或請護士為您檢查。

使用街頭毒品必然是有害的。如果您在獄中一直使用非法藥物，應知道獄外的毒品可能效力更強。因此，出獄後您服用過量藥物的風險會更高。

如果您正在接受藥物勒戒治療，則會將您轉介至社區戒毒服務機構，繼續治療。

## 釋放時間

您通常會在上午 8:45 之前獲釋。

如果釋放日是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提前在星期五讓您釋放。

如果釋放日剛好是「銀行假日」，就會在「銀行假日」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將您釋放。通常都是星期五。

如果您獲准假釋出獄，而出獄日是在週末，則會在星期一將您釋放。如果假釋日是在「銀行假日」，通常會在「銀行假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將您釋放。通常都是星期二。

## 許可證與監督

如果您的刑期超過 1 年，您會持許可證獲釋，須被監督。少年犯請參閱第 159 頁，如果您未滿 21 歲，就必須持許可證獲釋，接受監督。您必須遵守許可證所規定的事項，例如待在固定的地方，並定期與您的罪犯主管會面。

## 門前拘捕

如果您會在獲釋後被立即拘捕，典獄長會在您獲釋前告知您，除非警方認為您不應該知道。如果典獄長告知您此情況，您可告知親友與律師。

## 罪犯改造法

這份法案允許在一段時期後，某些刑事定罪可以被「消磨掉」或撤銷掉。

這段期間就稱為**改造期**。

- 改造期是從定罪日開始算起的一段固定時期。
- 改造期的長短視您被判處了的徒刑而定，而非所犯的罪行或在獄中服刑時間的長短。
- 定罪事實被消磨掉後，您在找工作、獲得保險或涉入刑事或民事訴訟時，可以不提及這一情況。
- 以前被定罪的事實消磨掉後，就不會再認為其依然存在，即使您之後因其他罪行又被定罪。

**2** 年半以上的徒刑是絕對不會被「消磨掉」的。

這些表格可讓您瞭解不同徒刑期所對應的改造期長短。此處是針對您入獄監獄的徒刑。

徒刑	改造期 定罪時已滿 18 歲	改造期 定罪時未滿 18 歲
2 年半以上	無法「消磨掉」	無法「消磨掉」
6 個月以上但不到 2 年半	10 年	5 年
6 個月或以下	7 年	3 年半
罰款、緩刑、社區服務、賠償、以上兼而有之、霄禁令	5 年	2 年半
絕對獲釋	6 個月	6 個月

#### 某些徒刑有不同的改造期

徒刑	改造期 定罪時已滿 18 歲	改造期 定罪時未滿 18 歲
緩刑、監督、監護令、有條件獲釋或具結保證	1 年或直到法庭監禁令到期 (終止) (二者中以時間長的為準)	1 年或直到法庭監禁令到期 (終止) (二者中以時間長的為準)
護理中心令，入院令 (有限制令或無限制令)	5 年或法庭監禁令到期後再過 2 年 (二者中以時間長的為準)	法庭監禁令到期後再過 1 年

## 您必須聲明曾經被定罪的事實

如果您從事下列職業，必須向僱主提及曾被定罪的事實。

- 律師
- 醫生
- 牙醫
- 會計師
- 護士
- 藥劑師

若您應徵的工作或志工，需接觸孩童或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您必須向僱主提及曾被定罪的事實。

若您想從事下列行業或工作，必須於申請時提及曾被定罪的事實：

- 槍械供應商
- 賭場經營者
- 保險與信託公司的主管和經理
- 療養院的經理
- 某些公職人員
- 國防承包商

若您想申請持有下列物品的執照，必須於申請時提及曾被定罪的事實：

- 槍械
- 獵槍
- 爆裂物

應徵工作時，若申請表上需填寫未消磨的定罪事實，您應誠實填寫。

如果未誠實告知，而被僱主發現了，您可能因此被開除。

若您計畫移民國外，應事先查詢該國有關申報曾定罪事實的規定。相關規定可詢問該國大使館。

## 犯罪記錄

任何種類的犯罪，無論已消磨或未消磨，都會留在您的犯罪記錄上，保存在「全國警務電腦系統」中。

若您連續多年都未成為警方偵辦對象，警方也可能撤銷您的記錄。

儘管您連續多年皆未成為警方的偵辦對象，有些犯罪記錄仍可能永遠無法撤銷，這取決於您所犯罪行的輕重。

# 持臨時許可証獲得釋放

臨時許可證可供受刑人暫時離開監獄。

例如，獄方可能會基於下列理由發給您臨時許可證：

- ✓ 您的父母或伴侶病危。
- ✓ 爲了協助您服完徒刑後能順利回歸社會。

持臨時許可證獲得釋放通常可簡稱 ROTL。

- ✗ 並非每位受刑人都能取得 ROTL。

《監獄服務部 630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

並非每位受刑人都能取得 ROTL。下列受刑人無法持臨時許可證離開監獄：

- A 級受刑人，或列入越獄名單的受刑人。
- 未定罪的受刑人，以及已定罪但尚未判刑的受刑人。
- 引渡程序仍在進行中的受刑人。該類受刑人可能曾在他國犯罪，而遭該國通緝。
- 雖已判刑，但仍在押，以等候法庭進一步起訴，或等待其他定罪判刑。
- B 級受刑人無法取得單日重新安置許可證以及過夜許可證。但近親生命垂危時，獄方可能會特准離開監獄。
- 若您於服刑期間，又因爲未支付沒收令款項而遭判刑，您只能於後者的刑期間申請 ROTL，不能針對原有徒刑申請。
- 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通常必須收監於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的監獄中，獄方才會發給臨時許可證。
- 如果某位無期徒刑受刑人雖收監於封閉式的監獄中，但已符合轉到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監獄的資格，僅因爲醫療理由而無法移監，則該受刑人亦符合申請臨時許可證的條件。



如果典獄長認為您足夠安全，可以離開監獄，發給您的許可證共有以下四種主要類型：

### 特殊目的許可證

此許可證的效期僅數個小時，適用於以下目的：

- 探視生命垂危的近親
- 參加近親的葬禮
- 本人結婚，或是參加宗教儀式
- 赴醫院接受治療 – 可離開監獄的時間以看診或治療時間為限。
- 參加法庭審訊或調查會。

### 單日重新安置許可證

此許可證適用於以下目的：

- 參加包含在您服刑計畫內的社區服務或其他需於監獄外進行的活動，目的是為了替出獄做好準備
- 和家人維繫感情
- 參加教導人生道理與職業技能的訓練或教育課程

### 過夜重新安置許可證

類似單日重新安置許可證，但過夜許可證允許您外宿在出獄後的住處。

### 子女照護重新安置許可證

此許可證係針對子女未滿 16 歲，且為子女唯一的父(母)親或照料者的受刑人。每隔兩個月可持該證離開監獄一次，一年共六次。

## 刑期屆滿許可證計畫 (簡稱 ECL)

這是 2007 年開始實施的短期計畫。

- ✓ 此計畫提供給所有合適的受刑人，刑期需介於四週到四年之間。
- ✓ 刑期屆滿許可證計畫可讓受刑人在自動獲釋日前即先行釋放，最長可達 18 天。
  - ✗ 某些受刑人無法取得 ECL。

《監獄服務指導手冊 42/2007》(Prison Service Instruction 42/2007) 中有詳細資訊。您可在圖書室裡找到這份文件。

持 ECL 獲釋，仍需遵守服刑期間的相關規定。一旦違反了許可證的條款 (規定)，您便會被召回監獄。

接受 ECL 計畫提前獲釋的受刑人可能會獲得金錢補助。但您必須等到原定獲釋日當天，才能領取補助金。

舉例來說，若您於三月一日持 ECL 獲釋，但您的刑期到三月十八日才滿，您就必須等到三月十八日才能領取補助金。

下列受刑人不能持 ECL 獲釋：

- 登記在案的性罪犯。
- 犯下嚴重暴力事件而服刑的受刑人。
- 有越獄記錄的受刑人。
- 曾違反其他臨時釋放條款的受刑人。

下列受刑人不能持 **ECL** 獲釋：

- 尚未安排好住宿地點的受刑人。
- 刑期屆滿後將被遞解出境的受刑人。
- 將被引渡回國的受刑人。
- 仍在押以等候法庭進一步起訴，或針對其他定罪判刑的受刑人。
- 曾於家庭監禁或持其他許可證獲釋期間，被獄方召回的受刑人。
- 正接受治療的受刑人。一旦獲釋，治療可能被迫中斷，除非您的罪犯主管能安排其他合適的治療時間，才能允許您獲釋。

# 釋放與監督

請參考以下和釋放與監督有關的英文縮寫：

- SED – 刑期屆滿日
- LED – 釋放證到期日
- SLED - 刑期暨釋放證到期日
- ACR - 自動有條件獲釋
- ADA - 額外天數
- AP - 適用所有目的的釋放證
- HDC - 家庭監禁
- ARD - 自動獲釋日期
- NPD - 非假釋日期
- CRD - 有條件獲釋日期

您的刑期長短以及被定罪的日期，會決定您的出獄日期、出獄後是否得接受監督、需接受多久的監督等。

算法非常複雜。

若您有任何疑問，應詢問獄方人員或您的罪犯主管。

## 家庭監禁 (Home detention curfew = HDC)

刑期介於三個月到四年的受刑人，可能符合以家庭監禁的方式提前出獄的資格。家庭監禁又稱電子監禁 (tagging)。

獄方會在您身上裝電子追蹤器，以掌握您的行蹤。

您所能去的地方，以及幾點前需回到住處，都必須遵守規定。

## 有關家庭監禁的詳細資訊

您必須具有離開監獄後的住所，獄方才會允許您以家庭監禁的方式出獄。若您沒有住所，可詢問 **Clearsprings 住宿暨支援服務 (Clearsprings Accommod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看該組織是否能替您安排住所。

他們能提供小房子或公寓讓您住宿，您可能要和最多四位室友同住，並分擔做飯、打掃等工作，且須繳房租。

該組織提供的住所，僅供您到家庭監禁期結束為止。

您必須已服滿四分之一或 **30** 天的刑期 (二者中以時間長的為準)，才符合家庭監禁的資格。家庭監禁期最長為 **135** 天 (四個半月)。

獄方人員會審核您是否適合家庭監禁，這取決於您出獄後是否會對他人構成危害。

即使符合資格，您也可以選擇不接受家庭監禁。

如果獄方不讓您以家庭監禁的方式出獄，您可以提出上訴。請遵循投訴程序上訴。

若您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了家庭監禁的規定，例如無法在約定好的住所繼續居住下去，您可以再次申請家庭監禁。

若您因違反家庭監禁的規定，而被召回監獄，您未來可能無法再申請家庭監禁。能否再次申請，取決於您是否違反了《**1991** 年刑事法》或《**2003** 年刑事法》，若您不確定，可詢問獄方人員。

## 有關家庭監禁的詳細資訊

若您被取消家庭監禁，召回監獄，可以提出上訴。

有些受刑人，獄方**永遠**不會同意允許他們家庭監禁。例如：

- 必須登記在性罪犯名冊上的受刑人。
- 正在服加重刑期的暴力犯與性罪犯。
- 持臨時許可證獲釋，但沒有按時返回監獄的受刑人。
- 依據入院令、醫院指示、或轉院指示服刑的受刑人。
- 因違反家庭監禁規定而服刑的受刑人。
- 某些未遵守家庭監禁條款而被召回監獄的受刑人。
- 可能被驅逐出境的受刑人。
- 曾於徒刑的「高風險」期結束前犯下其他罪行，而被遣返回監獄的受刑人。
- 被法庭判刑的當天，距離刑期一半只剩不到 **14** 天的受刑人。
- 未支付罰款，或未遵從法庭指示 (藐視法庭) 的受刑人。

《監獄服務部第 6700 號法令》中有詳細資訊。

## 假釋

針對刑期較長的受刑人 (例如無期徒刑或不定期徒刑)，有不同的假釋規定，以保障大眾安全。相關資訊請詢問獄方人員或您的罪犯主管。

- ✓ 假釋意指讓受刑人提前出獄，並接受緩刑服務部的監督，直到刑期屆滿為止。
- ✓ 您可於最早獲釋日期的前六個月提出假釋申請。
- ✓ 假釋的審核，多數是由獨立的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 負責。
- ✓ 針對英國籍與外國籍的受刑人，有不同的假釋規定。
- ✓ 欲獲得有關您假釋的資訊，可詢問監獄裡的假釋員。

## 英國籍受刑人的假釋規定

假釋是其中一種持許可證獲釋的方法。請參見第 136 頁。

多數受刑人的假釋申請案，皆由 **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 負責審核，假釋委員會並不隸屬於監獄服務部或司法部，是完全獨立的。

假釋委員會考量以下因素，來決定是否准許您保釋：

- ✓ 獄方人員的報告書。
- ✓ 緩刑人員的報告書。
- ✓ 您入獄罪行的詳細資料 (您犯下何種罪行而入獄)。
- ✓ 您在獄中的表現。
- ✓ 您假釋後是否可以獲得親友的援助，以及是否有住所。
- ✓ 您對假釋後的生活有何規劃，例如是否安排好工作。

## 有關英國籍受刑人申請假釋的詳細資訊

您服完一半刑期的六個月前，即可提出假釋申請。您可以假釋出獄的日期稱為假釋合格日 (Parole Eligibility Date = PED)。

如果您不想假釋，便無需提出申請。

您的假釋合格日來臨前 **4 個月**，獄方會詢問您是否想看所有將送交假釋委員會的報告書。這些報告書稱為您的假釋檔案 (Parole Dossier)。

您可以參考這些報告書，來撰寫申請假釋的理由，以及假釋後的規劃。

您的假釋合格日來臨前 **2 個月**，假釋委員會的委員會開會審理您的申請案。此委員會稱為評審團 (Panel)。

評審團可能會先與您面談後，才做出決定。

獄方會通知您面談的日期、時間，屆時您將與一位評審團委員面談。

以上事項都應安排妥當，好讓假釋委員會在您的假釋合格日前做出決議。

假釋委員會會衡量核准您假釋可能給公眾帶來的風險，以及給您帶來的益處。

假釋流程	時間
提出假釋申請	您的假釋合格日來臨前 <b>6 個月</b>
假釋合格日 (PED)	您可以假釋出獄的最早日期
請參閱您的假釋檔案，並撰寫申請假釋的理由	假釋合格日來臨前 <b>4 個月</b>
假釋委員會的評審團開會審核申請案	假釋合格日來臨前 <b>2 個月</b>
與評審團的委員面談	最後這兩個月間的某一天
假釋委員會作出決議	您的假釋合格日前，會留有足夠時間讓您做好假釋準備



## 您的假釋審核結果

一旦假釋委員會作出了決議，便會將結果通知獄方或您本人。

但有兩種例外情況：

1. 刑期超過 (含) 15 年。
2. 於 1992 年 10 月 1 日前被判刑。

若您屬上述兩種情況之一，假釋委員會必須先將假釋審核結果知會國務大臣，由國務大臣作出最後決議。

## 如果您的假釋申請被駁回 (不通過)

假釋委員會會將駁回假釋的理由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獄方，您可參閱副本。

您**不能**因為單純不同意審核結果而提出上訴。

但是，若您認為假釋申請的處理流程不正確，您可以針對這點提出申訴。

您可以參閱**第 110 頁**，詳細瞭解申訴程序。

舉例來說，若您認為下列事項屬實，可以提出申訴：

- 支持您假釋申請的相關資料，並沒有全部送交假釋委員會。
- 經辦人員並沒有確實遵循假釋申請的程序 (相關事項如何執行)。

若您認為審核結果有誤，應諮詢律師。

## 有關假釋申請被駁回的詳細資訊

如果您的假釋遭到拒絕，您可以要求每年複審您的案例。這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您在「非假釋日期」(Non-Parole Date = NPD) 前的剩餘刑期。

有時也會有提早複審或特別複審。這表示會更早再次審視您的假釋請求。

- 提早複審或特別複審的機會並不常見。
- 複審大多是用來瞭解您在就業、戒毒等課程中的狀況。
- 如果在您服刑期滿之前，沒有足夠的時間複審您的假釋請求，也會為您提供特別複審。

## 假釋與外籍受刑人

關於外籍受刑人的假釋，有 2 個很大的差異：

- 如果您符合假釋資格，就會自動列入考慮。您沒有選擇餘地。
- 如果您犯下的是性犯罪或暴力犯罪，則會由司法部裁決您的假釋；如果是其他犯行，則由監獄典獄長決定。

如果您是外籍受刑人，可能會依據「提早遞解出境計畫」將您遣返您所在的國家/地區。請參見第 151 頁。

## 少年犯收容所監督 – 請參見第 159 頁

如果您的刑期少於 12 個月，則在您獲釋時，無論您的刑期有多短，都必須接受至少 3 個月的監督。

- 您必須定期向您的緩刑部罪犯主管報告。
- 監督會在 3 個月後期滿，或是在您年滿 22 歲當天期滿 (以先到期限者為準)。
- 如果您違反監督條件，可能會遭罰款或獲判增加 30 天拘役。

## 刑期最高為 12 個月的成人犯

可無條件獲釋 (AUR)。

無須受罪犯主管的監督。

您會收到獲釋相關資訊的通知。這份通知會說明何謂無條件獲釋，您必須在此文件上簽名。

- 如果您是在 2005 年 4 月 4 日之前犯罪，請閱讀從第 146 頁開始的部分。
- 如果您是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當天或之後犯罪，請閱讀從第 148 頁開始的部分。

➤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之前犯罪

## 要點

刑期長度	獲釋類型
12 個月到 4 年	自動有條件獲釋 ARC
4 年及以上	刑期屆滿或假釋
加重刑期	刑期屆滿或假釋，但 持許可證接受監督的 時間會更久。

### 超過 12 個月但少於 4 年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之前)

- 許可證與監督的時間會持續到您刑期即將屆滿時，也就是刑期的四分之三。
- 部分性罪犯必須接受監督，直到刑期結束為止。
- 另外還會加入在宣判時決定的任何額外天數 (additional days added = ADA)。請參見第 89 頁。
- 許可證失效的日期又稱為「許可證到期日」。
- 如果您不遵守許可證的規定，可能會再次入獄。
- 如果您在「刑期屆滿日」之前犯下另一樁罪行，法院可能會將您送回監獄。

在您即將獲釋之前，您會收到「自動有條件獲釋」型許可證。

它會說明持許可證的條件，並向您提供監督官的姓名與住址。

條件如下：

- 定期向罪犯主管回報。
- 限制在已核准的地址居住。
- 讓罪犯主管探訪。
- 潔身自愛。

如果您違反許可證的條件，則可能會取消假釋資格。

如果您是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 犯下讓您入獄的罪行，而且違反了許可證上的條件，則法庭會要求您再次入獄。

如果您是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後** 犯下讓您入獄的罪行，而且違反了許可證上的協定，緩刑服務部就必須向司法部申請取消您的假釋資格。

#### **4 年或以上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之前)**

- 當您獲釋、假釋或已達「非假釋日期」時，許可證與監督的時間會持續到您刑期即將屆滿時，也就是刑期的四分之三。
- 對於部分性罪犯而言，許可證與監督的時間會持續到刑期結束時。
- 在「刑期屆滿日」之前，您都必須三思而後行。

## 加重刑期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之前犯罪)

加重刑期可分成 2 部分：

- 在獄中服刑的時間。
- 持許可證接受監督的時間。

例如：

假設您的刑期是 4 年，其中含獄中服刑 2 年以及持許可證接受監督 2 年。

您會在獄中服刑 2 年的二分之一，也就是 1 年。然後，您會持許可證接受監督 6 個月 (以這個長度的刑期來看，這是正常狀況)，再加上額外持許可證的 2 年時間。您的刑期在 4 年之時結束。

如果您的刑期是 4 年或以上，則假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要讓您提早獲釋；但您必須至少服完一半刑期，才有機會提早獲釋。

如果您違反許可證的條件，您的罪犯主管就可以提出申請，取消假釋資格。

## ➤ 2005 年 4 月 4 日當天或之後的犯罪

標準刑期為 12 個月或以上，但少於 4 年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當天或之後犯罪)

您獲釋時會取得「通用許可證」。您必須遵守許可證的規定並接受監督，直到刑期結束為止 (SLED)。

在您即將獲釋時，獄方會給您「通用許可證」。它會說明持許可證的條件，並向您提供監督官的姓名與住址。

**標準刑期為 12 個月但少於 4 年的條件如下：**

- 定期向罪犯主管報告。
- 限制在已核准的地址居住。
- 讓罪犯主管探訪。
- 潔身自愛。

如果您違反許可證的條件，可能會遭罰款或取消假釋資格。

## **加重刑期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當天或之後犯罪)**

加重刑期可分成 2 部分：

- 在獄中服刑的時間。
- 持許可證接受監督的時間。

例如，您的刑期是 8 年，其中含獄中服刑 3 年以及持許可證接受監督 5 年。在您服滿一半刑期時 (1 年半)，假釋委員會將決定您是否能獲釋。

如果您未能獲釋，您就會在獄中繼續服刑，直到法庭判決您應服刑的刑期結束為止。

當您獲釋時，刑期的剩餘期間就會是持許可證接受監督的時間。

## **取消假釋資格或撤銷許可證**

如果您被取消假釋資格，就會收到一個名為**陳述資料**的資料集。這個資料集是用來協助您針對被取消假釋資格而進行上訴。

假釋委員會將評估是否取消假釋資格。他們會在您被取消假釋資格後的 28 天內進行評估。假釋委員會將判定您被取消假釋資格是否是正確的作法。

如果您要上訴，那麼越快越好。您可以寫信給假釋委員會，也可以要求與他們會談。

## 有關取消假釋資格的詳細資訊

如果您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獲釋，或是必須遵守許可證的規定，那麼當您不遵循規定時，就會再度入獄。這可能是因為您再次犯罪，或是違反某些其他規定。這也稱為違反許可證規定。

如果您不遵從條件或許可證規定，就會：

- 無論您持有何種許可證，都會被立即吊銷(取消)。
- 當地警方與全國警方都會知情，還有緩刑服務部和您最後待過的監獄也是。
- 您會遭到逮捕並送往距離最近的監獄。
- 拘留您的監獄與緩刑服務部都會將您再次入獄的事實通知總部。
- 您會收到一個「陳述資料」，且會有人詢問您是否想要針對被取消假釋資格的決定而進行上訴。
- 無論您是否上訴，假釋委員會都應該會在您再次入獄後的 28 天內進行評估。他們會拒絕或同意取消您的假釋資格、安排您重新獲釋的日期，或是安排未來的日期以再次評估是否取消您的假釋資格。
- 如果您在這方面需要協助，可以找律師談談。



## 外籍受刑人

### 外籍受刑人的提早遞解出境計畫 - ERS

這個計畫可讓外籍受刑人在服刑期滿之前離開英國。

您的相關資訊會送到邊境移民局。

邊境移民局會通知您是否要離開英國，並為您安排返回祖國。

在您回國之前，會在英國服刑一小段期間。

ERS 的時間最長為 270 天。部分受刑人無法取得 ERS 資格。例如：

- 必須登記在性罪犯名冊上的受刑人。
- 正在服加重刑期的暴力犯與性罪犯。
- 因為未在臨時許可證期滿後返回監獄而遭判刑的受刑人。
- 依據入院令、醫院指示、或轉院指示服刑的受刑人。
- 因違反家庭監禁規定而服刑的受刑人。
- 過去曾經因為未遵從家庭監禁條款而被取消假釋資格的受刑人。
- 在目前的刑期內，曾經因家庭監禁或取得出於同情心的許可證而獲釋，但又被取消假釋資格的受刑人。
- 曾於徒刑的「高風險」期結束前犯下其他罪行，而被遣返回監獄的受刑人。
- 被法庭判刑的當天，距離刑期一半只剩不到 14 天的受刑人。
- 未支付罰款，或未遵從法庭指示 (藐視法庭) 的受刑人。

如果您沒有依據 ERS 遞解出境，就會繼續服完刑期。

## 驅逐出境

如果您在服完刑期時會被驅逐出境，邊境移民局會告知您。

他們會提供 (寄送) 移民羈留令給獄方人員。

在您服完刑期之後，如果不是繼續待在監獄，就是會被送到移民羈留中心，直到您被驅逐出境 (遞解出境) 離開英國為止。

如果您不想被驅逐出境，就必須與律師會談，看看是否能夠上訴。

您可以在《監獄服務部第 4630 號法令》中找到詳細資訊。

## 遣返回國

英國與部分國家/地區之間有遣返協定。這表示某些受刑人能夠在自己的國家/地區服刑。

如有下列情形，您就會被遣返：

- 您是你所希望前往的國家的國民。
- 您已經服完刑期，且沒有積留的上訴。
- 您犯下的罪行在其他國家/地區也是可處以入獄服刑的罪行。
- 在您提出申請時，至少還有 6 個月的刑期需要服完才能被釋放。

獄方人員可以查看英國與您的國家之間是否有遣返協定。

您必須利用獄方的請求/投訴程序開始流程，以瞭解您是否能被遣返。  
英國與您的國家/地區之間必須提出正式遣返請求。

您也可以要求在您國家大使館工作的官方人士為您申請。

您可以在《監獄服務部第 4630 號法令》中找到大使館名單。

決定是否應允遣返要求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有時可達 2 年。

英國通常只會拒絕有下列情形的遣返要求：

- 您轉獄到國外之後所服的刑期較短
- 您還有未清償的罰金或因其他法院命令而導致的費用。

如果您被遣返，服刑時間必須等於您在英國被判刑時的剩餘服刑時間。

您必須遵從目的地國家的刑期複審、獲釋及接受監督的相關規定。

在您簽署遣返協定之前，會將所有異動告知您。

您可以在監獄圖書室中找到《**受刑人遣返回國法案 1984 – 針對外籍受刑人**》資訊冊 (**Repatriation of Prisoners Act 1984 – Information for Foreign Prisoners**)，以深入瞭解。

此資訊冊有丹麥文、荷蘭文、英文、芬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義大利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及土耳其文等版本。

## 轉獄到蘇格蘭、北愛爾蘭、海峽群島或曼島

從英國或威爾斯轉獄到這些地區，稱為**轉獄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

您可以要求永久轉獄，這樣您的親友就可以探訪您。雙方地區的監獄服務部都必須同意轉獄。

轉獄有 2 種類型：

- 無制約 – 您的刑期完全由您的目的地區管理，且您將遵循該地區有關獲釋與獲釋後接受監督的規定。
- 受制約 – 英國與威爾斯會確定您的轉獄條件。這可能與獲釋、獲釋後接受監督，或是取消假釋資格有關。

## 有關轉獄的詳細資訊

若要提高轉獄請求被同意的可能性，您應符合以下條件：

- 在獲釋日期之前必須至少還有 **6** 個月的刑期。
- 必須沒有針對定罪或判決進行上訴。
- 不得因任何理由返回法庭。

評估您轉獄申請時的部分考量事項如下：

- 您想轉獄的原因。
- 您是否要前往您居住時間最長的國家/地區。
- 您在該處是否有近親和朋友。
- 您是否已經表示在獲釋之後要住在該地。

您也可以要求在蘇格蘭、北愛爾蘭、海峽群島或曼島持許可證接受監督。請詢問您的罪犯主管要如何進行。

# 少年犯與少年犯收容所

這個部分適合介於 18 到 21 歲的少年犯。它會說明少年犯收容所與其他監獄的一些不同之處。

- 您還需要瞭解本手冊其他部分所述的大部分事項。
- 少年犯收容所通常簡稱為 **YOI**。

當您在 YOI 服刑時，會有一位稱為**個人管理員**的獄方人員為您提供協助。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是需要任何協助，都可以跟他們談談。

## 服刑地點

- 您會在少年犯收容所 (**young offender institution = YOI**) 服刑。您的 YOI 可能是獨立監所，或是附屬於成人監獄。
- 如果您遭到收押，則可能會進入 YOI 青少年還押中心或當地的成人監獄，直到審判有結果為止。

## 決定服刑地點的人

### 如果您獲判無期徒刑

(終身監護、終身監禁、隨女王陛下意願處置)

- 您被判刑之後前往的第一個 YOI 的人員，會完成數份關於您的報告。
- 完成這些報告之後，您就會被送往「無期徒刑中心」，等候有關您將前往哪個監所的最終決定。然後總部人員就會決定您最後要被送往何處服刑。

## 如果法庭對您的判決是監禁

- 拘禁您的當地監獄或還押中心會決定您要前往哪個 YOI。

## 抵達 YOI 時的注意事項

在您到達 YOI 後的幾天，會拿到一份稱為入獄介紹的文件。您可以用來

- 詢問獄方人員問題，或與他們談談您擔心的事情。
- 您也會與獄方人員談論到在 YOI 可能要做的事。

## 您的服刑計畫 (如果您的刑期是 4 週以上)

- 獄方人員會與您一起建立一份稱為**服刑計畫**的文件。
- 這份計畫是用來說明您與獄方人員均同意您在 YOI 中應進行的事項。例如，文件會說明您需要接受的教育與工作。
- 如果您在 YOI 中的時間剩下不到 3 個月，則計畫中會告知您離開這裡後的生活準備須知。
- 通常，在您離開 YOI 後，您的服刑計畫會繼續實施至少 3 個月。這是因為緩刑服務部的人 (通常是您的罪犯主管) 會給予您幫助，觀察您在離開 YOI 後的表現。
- 稱為**罪犯主管**以及**罪犯監督員**的人，會協助您處理服刑計畫中的所有事項。罪犯主管是獄外的緩刑服務部人員。罪犯監督員是獄中的工作人員。您的個人管理員也會協助處理。

## 您在 YOI 中可做的事

### 教育

- 您在 YOI 中有學習新事物的機會。
- 所有 YOI 都有您可學習的課程。例如，如果您有需要，可協助您學習閱讀、寫作與算術。
- 大部分的課程都在白天，但可能也有部分會在晚上。

### 訓練

- 您可以獲得多種訓練。這些訓練可協助您學習新技能或求職。
- 訓練也可協助您取得某些資格證書。資格證書是指，您通過像 NVQ 這類的考試後所取得的證明。
- 您也可以當地在當地社區擔任志工，但只有在獄方人員認為您不具危險性的情況下才會應允。

### 體育 (例如運動或健身)

- 您應該每週至少有 2 小時的時間可以進行此類的活動和運動。
- 您可以在白天、晚上或週末時做這些活動。
- 監獄建築的裡外都可供您運動。您應該能夠每天在外面的開放空間裡活動一段時間。
- 如果您受傷，或需要做特殊類型的鍛鍊，應有人可協助您。

## 自由時間 (有時候稱為社交時間)

- 在大部分的 YOI 中，您每天至少有 1 小時，可與其他受刑人進行遊戲或看電視之類的活動。

## 宗教信仰

- 您每週可以在 YOI 參加一次宗教儀式。
- 應有各種宗教信仰的儀式。請參見第 78 頁。

## 吸煙

- 您不可在 18 歲以下的受刑人所在區域吸煙。
- 您也許可獲准在某些受刑人年齡為 18 到 20 歲的 YOI 區域抽煙，可能會在外面或牢房的裡面。

## 為離開 YOI 後的生活做準備

- 獄方人員會協助您為離開 YOI 後的生活做準備。
- 他們會告訴您各方面的事情，例如與罪犯主管會面、出獄後的住處、工作、健康、用藥、金錢及家人等事情的相關資訊。

## 離開後的相關規定

在您離開 YOI 後或直到您滿 22 歲為止 (以先到者為準)，仍必須遵守某些規定達 3 個月的時間。您在 YOI 待的時間越久，離開後要遵守規定的時間就會更長。



這稱為接受**監督**。緩刑服務部的人(通常是您的罪犯主管)會給予您幫助，觀察您在離開 YOI 後的表現。

- 您必須接受監督，除非
  - 您是因為未繳罰款或未遵照法庭指示行事(這稱為藐視法庭)而被判刑
  - 您離開 YOI 時已滿 22 歲。
- 緩刑服務部的人員，會在您離開 YOI 後持續對您進行訪查，時間至少為 3 個月。
- 當您離開 YOI 後，會給您一份稱為**許可證**的文件。許可證中會說明在您離開後應遵守的規定。
- 法律規定您必須遵守許可證的規定。如果您不理解許可證的規定，必須告訴相關人員。
- 如果違反了許可證的規定，您必須支付罰款或返回 YOI 。
- 如果獲准**假釋**，您也必須遵守許可證的規定，直到無需任何申請即可出獄的那天為止。這也稱為您的「非假釋日期」。

# 索引

主題	頁數
<b>A</b>	
<b>adjudications (宣判)</b>	<b>89</b>
- on report (報告)	<b>90</b>
- pleading guilty (認罪)	<b>92</b>
- pleading not guilty (不認罪)	<b>93</b>
<b>AIDS (愛滋病)</b>	<b>70-71</b>
<b>alcohol problems (酗酒問題)</b>	<b>73, 77</b>
<b>appealing (上訴)</b>	<b>22</b>
<b>arrival (抵達)</b>	<b>5</b>
<b>assessment (評鑑)</b>	<b>118</b>
<b>B</b>	
<b>benefits (補助金)</b>	<b>30, 127</b>
<b>bills (帳單)</b>	<b>33</b>
<b>C</b>	
<b>cell (牢房)</b>	<b>6, 57-58</b>
<b>chaplain (牧師)</b>	<b>79, 81-2</b>

<b>children (兒童)</b>	<b>29</b>
<b>civil partnership in prison (獄中民事伴侶關係)</b>	<b>46</b>
<b>civil prisoners (民事犯)</b>	<b>16</b>
- early release (提早獲釋)	<b>17</b>
- contempt of court (藐視法庭)	<b>17</b>
- visits from family and friends (親友探訪)	<b>40</b>
<b>clothes (衣物)</b>	<b>62</b>
<b>complaints (投訴)</b>	<b>110</b>
<b>D</b>	
<b>declaring convictions (申報曾定罪事實)</b>	<b>132</b>
<b>deportation (驅逐出境)</b>	<b>152</b>
<b>disabled prisoners (殘疾受刑人)</b>	<b>109</b>
<b>doctor (醫師)</b>	<b>67</b>
<b>drug problems (吸毒問題)</b>	<b>73, 77</b>
<b>drug testing (毒品測試)</b>	<b>73-76</b>
<b>F</b>	
<b>faith (宗教信仰)</b>	<b>78-82</b>
<b>family and friends (親友)</b>	<b>39</b>
- letters (信件)	<b>43-44</b>
- telephone calls (電話)	<b>44-45</b>
- visits (探訪)	<b>39-42</b>

<b>H</b>	
<b>health (健康)</b>	<b>65-72</b>
<b>help in prison (獄中協助)</b>	<b>37-38</b>
<b>hepatitis (肝炎)</b>	<b>72</b>
<b>high security prisons (高度戒備監獄)</b>	<b>55</b>
<b>HIV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b>	<b>70-71</b>
<b>home (住所)</b>	
- bills (帳單)	<b>33</b>
- council tax (地方稅)	<b>33</b>
- income tax (所得稅)	<b>36</b>
- mortgage (抵押貸款)	<b>32</b>
- national insurance (國民保險)	<b>34</b>
- pension (國民年金)	<b>35</b>
- rent (租金)	<b>30-31</b>
<b>home detention curfew (家庭監禁)</b>	<b>138-140</b>
<b>I</b>	
<b>immigration detainees (移民被羈留者)</b>	<b>18</b>
- bail (保釋)	<b>19</b>
- help and advice (協助與建議)	<b>20-21</b>
<b>L</b>	

<b>learning (學習)</b>	<b>121-122</b>
<b>leaving prison (出獄)</b>	<b>125</b>
- benefits (補助金)	<b>127</b>
- gate arrest (門前拘捕)	<b>130</b>
- grants and loans (補助金與貸款)	<b>128</b>
- housing (住所)	<b>126-127</b>
- money (金錢)	<b>127</b>
- release time (出獄時間)	<b>129</b>
<b>local prisons (地方監獄)</b>	<b>54</b>
<b>M</b>	
<b>marriage in prison (獄中結婚)</b>	<b>46</b>
<b>medicine (藥物)</b>	<b>68</b>
<b>money (金錢)</b>	<b>59-60</b>
<b>P</b>	
<b>parole (假釋)</b>	<b>141 - 144</b>
<b>private prisons (私營監獄)</b>	<b>55</b>
<b>privileges (特權)</b>	<b>64</b>
<b>punishment (處罰)</b>	<b>87 - 89</b>
<b>R</b>	
<b>race equality (種族平等)</b>	<b>106-108</b>

<b>recall (取消假釋資格)</b>	<b>149-150</b>
- <b>foreign national prisoners (外籍受刑人)</b>	<b>151</b>
<b>records (記錄)</b>	
- prison (監獄)	<b>49-50</b>
- health (健康)	<b>69</b>
<b>rehabilitation (改造)</b>	<b>130- 131</b>
<b>release on licence (持許可證獲釋)</b>	<b>134</b>
- childcare (子女照護)	<b>135</b>
- end of custody licence scheme (刑期屆滿許可證計畫)	<b>136-137</b>
- ROTL (持釋放証臨時獲得釋放)	<b>134</b>
- resettlement (重新安置)	<b>135</b>
- special purposes (特殊目的)	<b>135</b>
<b>religion (宗教)</b>	<b>78- 82</b>
<b>repatriation (遣返回國)</b>	<b>152-153</b>
<b>rules (規章)</b>	<b>83- 86</b>
<b>S</b>	
<b>searches (搜查)</b>	<b>103-104</b>
<b>segregation (隔離)</b>	<b>99-100</b>
<b>sentences (刑期)</b>	<b>25</b>
- how long (時間長短)	<b>26-28</b>
- sentence plan (服刑計畫)	<b>118, 120</b>

<b>adult prisoners (成年犯)</b>	<b>26, 145</b>
- on or after April 2005 (2005 年 4 月或之後)	<b>27, 148-149</b>
- on or before April 2005 (2005 年 4 月或之前)	<b>26-27, 146-148</b>
- before October 1992 (1992 年 10 月之前)	<b>28</b>
- up to 12 months (最長 12 個月)	<b>26,145</b>
<b>young offenders (少年犯)</b>	<b>145</b>
<b>smoking (吸煙)</b>	<b>60- 61</b>
<b>solicitors (律師)</b>	<b>47</b>
- letters (信件)	<b>47</b>
- visits (探訪)	<b>48</b>
<b>special accommodation (特種監房)</b>	<b>100-101</b>
<b>supervision (監督)</b>	<b>138</b>
<b>T</b>	
<b>training (訓練)</b>	<b>122</b>
<b>training prisons (訓練監獄)</b>	<b>54</b>
<b>transfers (轉獄)</b>	<b>153-154</b>

<b>U</b>	
<b>unconvicted prisoners (未定罪的受刑人)</b>	<b>7</b>
- bail (保釋)	<b>8</b>
- court (法庭)	<b>9-11, 13</b>
- sureties (擔保人)	<b>11-12</b>
<b>W</b>	
<b>work (工作)</b>	<b>123-124</b>
<b>Y</b>	
<b>young offender (少年犯)</b>	<b>155</b>
- arrival (入獄)	<b>156</b>
- education (教育)	<b>157</b>
- leaving (出獄)	<b>158</b>
- sentences (刑期)	<b>53, 145, 155</b>
- supervision (監督)	<b>159</b>
- training (訓練)	<b>157</b>



# 關於監獄改革基金會

「監獄改革基金會」致力於建立公平良好的監獄系統。為此，我們會查看監獄的運作情形、提供資訊給受刑人、獄方人員及外部人士，並要求政府與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 感謝

- 英皇監獄管理服務部 (HMPS)。「監獄改革基金會」也感謝 HMP Wandsworth 的受刑人及獄方人員協助完成本手冊。
- 「監獄改革基金會」感謝「大樂透基金會」與「黛安娜王妃基金會」支援我們完善受刑人資訊的慈善工作。
- Mencap 慈善機構

IBSN 編號 0 046209 86 3



## What is this book about?

-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prison life.
- Prison rules and ways of doing things.
- Your rights.

*“The handbook is like an A-Z of information for prisoners. We could never do without it.”*

Adeleke, prisoner HMP Wandsworth

*“When a prisoner first comes into prison he often doesn't know the questions he needs to ask. This guide is an invaluable aid.”*

Prison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Safer Custody and Offender Rights  
NOMS  
1st Floor, Fry,  
2 Marsham Street  
London, SW1P 4DF  
[www.hmprisonservice.gov.uk](http://www.hmprisonservice.gov.uk)

**PRISON  
REFORM  
TRUST**

Prison Reform Trust  
15 Northburgh Street,  
London, EC1V 0JR  
Tel: 020 7251 5070  
e-mail: [prt@prisonreformtrust.org.uk](mailto:prt@prisonreformtrust.org.uk)  
[www.prisonreformtrust.org.uk](http://www.prisonreformtrust.org.uk)